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1 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廖永遠先生及冉新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汪東進先生及喻寶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2012 年 3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
董事长报告	14
业务回顾	16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	22
重要事项	34
关联交易	39
公司治理	48
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56
董事会报告	57
监事会报告	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原油天然气储量资料	87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9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57
公司信息	214
备查文件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19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喻宝才先生、执行董事冉新权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 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先生、汪东进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崔俊慧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长蒋洁敏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周吉平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明春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证券、H 股及 A 股于 2000 年 4 月 6 日、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蒋洁敏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华林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6223
传真：	86(10) 6209 9557
电子信箱：	suxinliang@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6959
传真：	86(10) 6209 9559
电子信箱：	liangg@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代表：魏方
联系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852) 2899 2010
传真：(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0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uxinliang@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代码：857
存托股份 ADS：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号：PTR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2522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2710925462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546-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外: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截至或截止各年度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额	2,003,843	1,465,415	1,019,275	1,072,604	837,542
经营利润	182,461	187,777	143,444	159,571	201,017
税前利润	184,215	189,305	140,032	162,013	205,139
所得税费用	(38,256)	(38,513)	(33,473)	(35,211)	(49,802)
本年利润	145,959	150,792	106,559	126,802	155,33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2,961	139,992	103,387	114,453	146,796
非控制性权益	12,998	10,800	3,172	12,349	8,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²⁾	0.73	0.76	0.56	0.63	0.82
流动资产总额	382,711	286,392	294,383	224,946	235,902
非流动资产总额	1,534,875	1,370,095	1,155,905	971,289	833,709
资产总额	1,917,586	1,656,487	1,450,288	1,196,235	1,069,611
流动负债总额	560,038	429,736	388,553	265,651	200,150
非流动负债总额	275,002	216,622	154,034	82,744	86,742
负债总额	835,040	646,358	542,587	348,395	286,892
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2,745	938,926	847,223	790,910	738,246
非控制性权益	79,801	71,203	60,478	56,930	44,473
权益总额	1,082,546	1,010,129	907,701	847,840	782,719
其他财务数据					
资本性支出	284,391	276,212	266,836	232,377	18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5	318,796	268,017	177,140	212,54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38)	(299,302)	(267,498)	(216,472)	(188,535)
融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9	(60,944)	53,077	3,777	(5,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³⁾	1.59	1.74	1.46	0.97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⁴⁾	5.48	5.13	4.63	4.32	4.03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4.9	12.2	14.5	19.9

注释：（1）对于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生的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均采用相同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重新编制了所列示的本集团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以体现这些收购。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净利润除以本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之数 1,797.00 亿股计算。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净利润除以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830.21 亿股计算。

（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是按照经营活动之现金除以本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加权平均之数 1,797.00 亿股计算。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是按照经营活动之现金除以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830.21 亿股计算。

（4）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830.21 亿股计算。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	
营业收入	2,003,843	1,465,415	36.7	1,019,275
营业利润	184,517	193,086	(4.4)	144,765
利润总额	184,276	189,194	(2.6)	139,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84	139,871	(4.9)	103,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05	143,329	(3.8)	10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5	318,796	(9.0)	268,017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 (%)	
总资产	1,917,528	1,656,368	15.8	1,450,742
总负债	834,962	646,267	29.2	54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2,885	939,043	6.8	847,782
股本	183,021	183,021	-	183,021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3	0.76	(4.9)	0.5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3	0.76	(4.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5	0.78	(3.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	15.5	(1.9 个百分点)	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1	15.9	(1.8 个百分点)	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1.59	1.74	(9.0)	1.46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09 年末
			增减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5.48	5.13	6.8	4.63
资产负债率 (%)	43.5	39.0	4.5 个百分点	37.4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8)	(2,865)	(1,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25	983	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8	7	6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	210	2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	6
法定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705)	346	18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9)	(2,652)	(4,352)
小计	(6,305)	(3,970)	(5,14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61	940	1,34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23	(428)	(112)
合计	(4,921)	(3,458)	(3,908)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9	471	(158)	-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9.59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60.07 亿元，差异为人民币 0.48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825.46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825.66 亿元，差异为人民币 0.20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0.22	-	-	-	-	-	400,000,000	0.22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0	0.22	-	-	-	-	-	400,000,000	0.22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620,977,818	99.78	-	-	-	-	-	182,620,977,818	99.78
1、人民币普通股	161,522,077,818	88.25	-	-	-	-	-	161,522,077,818	88.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098,900,000	11.53	-	-	-	-	-	21,098,900,000	11.53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83,020,977,818	100.00	-	-	-	-	-	183,020,977,818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减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400,000,000	-	-	400,000,000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2013年11月5日
合计	400,000,000	-	-	400,000,000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为止的三年内，本公司未有股票发行情况。

（2）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4、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1,101,572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1,093,187 名，境外 H 股记名股东 8,385 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 316 名)。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

于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2012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1,083,450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1,075,257 名，境外 H 股记名股东 8,193 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 315 名)。

(1)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86.35	158,033,693,528 ^①	+269,096,269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②	境外法人	11.37	20,809,855,498 ^③	+8,647,078	0	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0.219	400,000,000	0	400,00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36	66,061,243	+11,013,384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33	60,562,312	+42,205,087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25	45,440,035	-11,886,068	0	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22	39,560,045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21	38,580,519	+3,267,921	0	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15	26,782,052	-5,700,000	0	0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14	26,363,816	+26,363,816	0	0

注：①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报告期内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下属附属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

③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 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58,033,693,528 ^①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09,855,498	H 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6,061,243	A 股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60,562,312	A 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40,035	A 股
6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60,045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580,519	A 股
8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782,052	A 股
9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363,816	A 股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21,169,684	A 股

注：①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该等 H 股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托管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8,033,693,528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7.60	86.35
	H 股	291,518,000 (好仓) ^①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 股	1,270,171,357 (好仓)	投资经理	6.02	0.69
JPMorgan Chase & Co. ^②	H 股	1,193,150,903 (好仓)	实益拥有人 / 投资经理 保管机构 / 核准借出代理人	5.66	0.65
		91,461,990 (淡仓)	实益拥有人	0.43	0.05
		890,736,053 (借股)	保管机构 / 核准借出代理人	4.22	0.49
Blackrock, Inc. ^③	H 股	1,120,617,382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5.31	0.61
		108,047,385 (淡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0.51	0.06

注：①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②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80,852,148 股 H 股（好仓）及 91,461,990 股 H 股（淡仓）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121,562,702 股 H 股（好仓）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890,736,053 股 H 股（好仓）以保管机构 / 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 1,193,150,903 股 H 股（好仓）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机构 / 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③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120,617,382 股 H 股（好仓）及 108,047,385 股 H 股（淡仓）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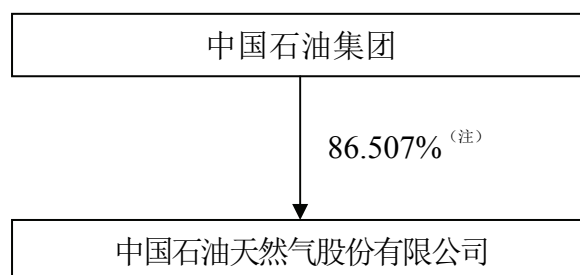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8.7099 亿元，法定代表人蒋洁敏先生。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2) 除中国石油集团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此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291,518,000 股 H 股。

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报告书，敬请各位股东省览。

201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集团平稳组织生产经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国内业务全面发展，海外战略成效显著，公司价值稳步提升，实现营业额人民币 20,038.43 亿元，同比上升 36.7%。受国内成品油价格宏观调控、进口天然气进销价格倒挂以及税费增幅较大等因素影响，2011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9.61 亿元，同比下降 5.0%。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1 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842.7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9.8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73 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1 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842.1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9.6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 0.7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03 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1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462 元（含适用税项），连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229 元（含适用税项），2011 年度全年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691 元（含适用税项）。2011 年度末期股息尚待提交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业务前景展望

2012 年，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上升，能源资源竞争将更加激烈，全球能源资源供给仍将长期偏紧。预计我国经济在较长时间内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内油气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中国政府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和传统能源清洁利用，能源价格体系有望加快理顺，为本集团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2012 年，本集团将加强对国际形势和地缘政治、国内经济走势和国家财税政策等方面的分析研究，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较快发展，持续推进资源、市场、国际化三大战略建设。

在勘探与生产方面，本集团将持续实施油气储量增长高峰期工程，突出大盆地、重点地区和新区新领域，强化风险勘探、预探和老区精细勘探，深化综合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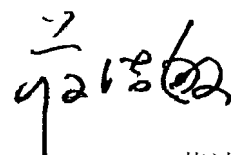
质研究，不断巩固上游业务国内主导地位。科学制定油气田生产运行计划，加强重点产能建设，推广应用水平井、丛式井等新工艺，持续推进油田精细注水，努力降低自然递减率。积极探索完善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推进非常规天然气业务发展。2012年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目标为1,321百万桶。

在炼油与化工方面，本集团将平稳组织生产，科学安排检修，保持炼化装置安全平稳运行。加强资源优化配置，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产量，增强产品获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推进炼化战略性结构调整，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

在成品油销售方面，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加强市场动态分析，合理优化销售结构，着力提升销售质量。完善多元化资源筹集渠道，推进营销网络开发，提升高效加油站比例，稳健有序发展非油品业务，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在天然气与管道方面，本集团将统筹平衡国内自产气、进口气两种资源，加强上下游有效协调，推动天然气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突出中心和高效市场，做好川渝、环渤海、长三角等传统市场老用户挖潜和新增市场开拓。积极拓展天然气利用业务，扩大市场规模。加强组织，科学施工，确保管道建设有序推进和安全平稳投产。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一方面将继续把油气资源放在首位，加快海外油气合作区建设，巩固和扩大海外油气风险勘探成果，积极探索海外勘探开发一体化生产组织模式，为规模开发和扩大合作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推进国际贸易业务持续快速稳健发展，完善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实现炼油、仓储、贸易和运输等业务一体化发展，大力开拓优势资源和新市场，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效益优势。



蒋洁敏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2年3月29日

业务回顾

1、市场回顾

(1) 原油市场

2008年-2011年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图



2011年国际石油市场整体呈现供给略小于需求、原油价格高位震荡的特点。受中东北非局势动荡、日本地震、伊朗核问题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总体震荡攀升，全年北海布伦特原油均价为111.27美元/桶，同比上涨31.80美元/桶，涨幅约40%，创1859年世界工业诞生以来涨幅最高记录。WTI原油与世界其他主要油种价格走势分化，与布伦特原油的逆价差创历史新高。全年WTI原油均价为95.42美元/桶。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1年国内累计生产原油2.01亿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全年原油净进口量2.5亿吨，同比增长约6%。

(2) 成品油市场

2011年国内经济增幅温和回落，受此影响国内成品油消费增速逐季放缓。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为2.42亿吨，同比增长4.5%；原油加工量4.07亿吨，同比增长3.4%。成品油产量2.47亿吨，同比增长3.8%，与需求增速基本一致，其中汽油7,558万吨，同比增长4.3%，柴油15,302万吨，同比增长3.0%，煤油1,860万吨，同比增长8.6%。2011年中国政府两升一降三次调整成品油价格，较2010年年底，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上涨了人民币550元/吨和人民币450元/吨。

(3) 化工市场

2011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化工产品出口需求萎缩；中国国内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部分下游企业资金紧张，国内化工产品需求减少。受国内外需求低迷影响，化工产品价格振荡走低，毛利空间不断压缩，特别是 2011 年 10 月份以来，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化工业务效益下降。

(4) 天然气市场

2011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稳定增长，中亚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进口量持续扩大，资源供应大幅增加；国内天然气需求量较快增长，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展，供需总体平衡。据有关资料统计，2011 年国内生产天然气 1,01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3%。

2、公司业务回顾

(1) 勘探与生产业务

勘探业务

2011年，本集团继续实施储量增长高峰期工程，坚持精细地质综合研究，大力推行勘探开发一体化，在主要探区获得了多项重要发现和重大突破，全年油气当量储量替换率为1.03，资源基础更加坚实。

柴达木英东构造新增控制石油地质储量1亿吨，为本集团立足柴西南寻找优质规模储量打下基础；鄂尔多斯天然气勘探在靖边西部和南部新增控制地质储量，拓展下古生界勘探新领域。此外，本集团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渤海湾盆地、松辽盆地、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和北部湾盆地等地区也取得了重要进展。

开发与生产业务

2011年，本集团持续开展油田开发基础年活动和注水专项管理，积极组织老油田稳产，主要开发指标持续好转，综合含水率上升得到有效控制，油田稳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优化开发技术路线，持续推进地面建设标准化，新井单井产量同比有所上升。各油气田严格生产管理，科学组织生产运行，保持原油产量稳中有增。国内外合作和技术攻关成效明显，非常规油气业务有序推进。

大庆油田克服开发难度加大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油田

开发部署，全年生产原油4,000万吨、天然气31亿立方米，在连续27年实现5,000万吨原油稳产之后，又连续第9年实现4,000万吨原油稳产；长庆油田精心组织生产运行，着力提高开发水平，全年油气当量产量达到4,060万吨，油气产量实现历史性跨越。

海外油气业务

2011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的国际能源竞争环境，对外合作不断扩展，五大油气合作区战略布局基本完成，合作领域逐步向油气并举、上下游一体化、非常规油气项目拓展，国际业务进入规模有效发展的新阶段。与英国石油公司(BP)合作的伊拉克鲁迈拉项目进入投资和费用回收阶段并提取原油，日均产量达到119万桶。哈法亚项目进展顺利，地震、钻井和地面产能建设等工作全面展开。澳大利亚Arrow项目有序推进，2011年9月签订协议收购从事煤层气勘探和开发业务的Bow Energy Limited。2011年，本集团海外油气当量产量为120.8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8.2%，国际业务对公司的贡献显著增加。

2011年，本集团原油总产量886.1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3.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396.4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7.9%；油气当量产量1,285.6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7%。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886.1	857.7	3.3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2,396.4	2,221.2	7.9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285.6	1,228.0	4.7
原油探明储量	百万桶	11,128	11,278	(1.3)
天然气探明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66,653	65,503	1.8
探明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7,458	7,605	(1.9)
探明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32,329	31,102	3.9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5 立方英尺换算

（2）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1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并以对标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改善，轻油收率、乙烯收率保持国内领先。化工销售业务围绕市场需求，增产适销对路产品，努力降本增效。2011年本集团加工原油984.6百万桶，原油加工负荷率达到92.0%。生产8,715.0万吨汽油、柴油和煤油。

炼化布局战略性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辽阳石化炼油改扩建工程、宁夏石化炼油扩能改造项目、克拉玛依石化、锦州石化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建成投产，抚顺石化千万吨炼油项目主体装置建成。广东石化、云南石化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本集团已形成七大千万吨级炼油基地、四大乙烯生产基地和一批特色炼化企业。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984.6	903.9	8.9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87,150	79,448	9.7
其中：汽油	千吨	25,447	23,308	9.2
煤油	千吨	2,663	2,395	11.2
柴油	千吨	59,040	53,745	9.9
原油加工负荷率	%	92.0	91.3	0.7 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7.3	76.6	0.7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4.0	93.5	0.5 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3,467	3,615	(4.1)
合成树脂	千吨	5,690	5,550	2.5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2,031	1,985	2.3
合成橡胶	千吨	606	619	(2.1)
尿素	千吨	4,484	3,764	19.1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3）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1年，本集团成品油销售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走势，科学制定营销策略，有效组织资源调运投放，积极优化销售结构，努力加大零售比例，销售质量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2011年零售市场份额达到39.2%，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开发力度，稳步推进城区加油站、高速公路加油站等高效市场和战略市场建设，全年新开发加油站1300余座。2011

年本集团销售汽油、煤油、柴油1.46亿吨，同比增长20.4%。

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	2011 年	2010 年	同比增减(%)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45,532	120,833	20.4
其中：汽油	千吨	43,967	36,328	21.0
煤油	千吨	9,778	6,716	45.6
柴油	千吨	91,787	77,789	18.0
零售市场份额	%	39.2	38.4	0.8 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19,362	17,996	7.6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18,792	17,394	8.0
单站加油量	吨/日	11.1	11.0	0.9

国际贸易业务

2011年，本集团国际贸易规模持续快速稳健增长，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显著提高。围绕亚洲、欧洲、美洲三大油气运营中心进行全球化贸易网络布局，不断丰富贸易手段，稳步推进仓储设施建设，国际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亚洲油气运营中心逐渐完善，充分发挥贸易、加工、仓储和运输四位一体功能，新加坡石油公司(SPC)、日本大阪国际炼油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完成与英力士集团设立贸易和炼油合资公司的交易，欧洲油气运营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1年本集团完成国际贸易量1.47亿吨，原油、天然气、成品油贸易业务的规模效益大幅增长。

（4）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1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有效平衡国内自产气和进口气两种资源，强化产运销衔接，优化管网运行和资源调配，确保了市场安全平稳供气。优化用户结构，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天然气供应范围拓展到江西、广东两省，供应省份从2010年的26个增加到28个，天然气利用业务有效推进，天然气销售量继续保持两位数快速增长。

2011年，本集团油气战略通道、国内骨干管网和仓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二线干线工程于2011年6月全部建成投产，干线全长4,843千米，主要引进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国家的天然气资源。目前，西气东输二线干线已与多条已建管线联网，形成中国天然气干线管道网络，惠及沿途15个省（市、自治区），对于保障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具有重大

意义。江苏和大连LNG开始向西气东输管网和东北地区供气，有力促进区域能源结构调整和天然气来源多元化的实现。

2011年末，本集团管道总长度为60,232千米，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36,116千米，原油管道长度为14,782千米，成品油管道长度为9,334千米。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038.43亿元，同比增长3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329.61亿元，同比下降5.0%；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0.73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03元。

营业额 2011年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20,038.43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14,654.15亿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原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等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和销售量增加。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1年及2010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11年	2010年	变化率 (%)	2011年	2010年	变化率 (%)
原油*	62,057	61,629	0.7	4,748	3,623	31.1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千立方米）	752.81	630.11	19.5	1,082	955	13.3
汽油	43,967	36,328	21.0	7,804	6,627	17.8
柴油	91,787	77,789	18.0	6,952	5,910	17.6
煤油	9,778	6,716	45.6	6,206	4,874	27.3
重油	9,325	9,603	(2.9)	4,376	3,800	15.2
聚乙烯	2,885	3,012	(4.2)	9,425	8,958	5.2
润滑油	1,761	1,703	3.4	9,601	8,215	16.9

*上表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经营支出 2011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8,213.82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12,776.38亿元增长42.6%，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1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12,275.33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7,955.25亿元增长54.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集团油品贸易规模扩大、炼厂进口原油量增加以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升，综合影

响购买支出相应增加；二是为确保向城市居民、公共事业和重点工业用户安全平稳供气，进口中亚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支出增加。

员工费用 2011 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员工工资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附加费）为人民币 971.62 亿元，剔除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受国家政策影响，社会保险基数提高等因素后，员工费用同比增长 9.8%，主要是根据 CPI 增长等因素适当调整了一线员工收入水平。

勘探费用 2011 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239.08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229.63 亿元增长 4.1%，主要是由于为了进一步巩固油气资源基础，本集团继续加大油气勘探力度。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1 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1,380.73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1,132.09 亿元增长 22.0%，主要原因：一是受本集团资本性支出规模增长影响，固定资产平均原值及油气资产平均净值增加，使得本报告期计提折旧折耗相应增加；二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对炼化装置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1 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699.69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742.39 亿元下降 5.8%。剔除运费核算口径变动影响，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炼化修理费增加以及业务扩大增加租赁、仓储费用。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1 年本集团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2,663.43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1,842.09 亿元增长 44.6%，其中：

石油特别收益金从 2010 年的人民币 521.72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人民币 1,024.58 亿元。虽然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从 40 美元/桶提高至 55 美元/桶，但由于本报告期国际油价大幅走高，加之新起征点政策实施对 2011 年度影响仅覆盖 2 个月（11 月至 12 月），2011 年全年本集团石油特别收益金金额仍有较大幅度增长。关于石油特别收益金的政策调整参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其他重要事项”。

消费税从 2010 年的人民币 896.70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人民币 987.9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炼厂成品油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资源税从 2010 年的人民币 97.96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人民币 197.84 亿元，

主要是由于中国政府颁布了新的资源税政策，本集团 2011 年度资源税较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关于资源税的政策调整参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收入/(支出)净值 2011 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 16.06 亿元，比 2010 年的其他支出净值人民币 41.89 亿元增加人民币 57.95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本集团确认了国家对于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关于增值税返还的具体规定参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其他重要事项”。

经营利润 2011 年本集团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1,824.61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1,877.77 亿元下降 2.8%。

外汇净损失 2011 年本集团外汇净损失为人民币 9.36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11.72 亿元下降 20.1%，外汇净损失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团 2010 年底偿还加币贷款。

利息净支出 2011 年本集团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82.12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43.38 亿元增长 89.3%，主要原因：一是为保障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本集团有息债务增加；二是受国内加息政策影响，本集团融资成本率上升。

税前利润 2011 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842.15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1,893.05 亿元下降 2.7%。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382.56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385.13 亿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本年利润 2011 年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9.59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1,507.92 亿元下降 3.2%。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2011 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9.98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108.00 亿元增长 20.4%，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国际油价同比增幅较大，部分海外上游业务附属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相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受国内成品油价格宏观调控、进口天然气进销价格倒挂以及税费增幅较大等因素影响，2011 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29.61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1,399.92 亿元下降 5.0%。

（2）板块业绩

●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2011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营业额人民币7,747.77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5,448.84亿元增长42.2%，主要是由于原油、天然气平均实现价格上升以及销售量增长。2011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104.20美元/桶，比2010年72.93美元/桶增长42.9%。

经营支出 2011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552.38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3,911.81亿元增长41.9%，其中：采购、服务及其他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62.99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进口俄油、哈油采购支出增加；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01.44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石油特别收益金及资源税大幅增加。

2011年本集团油气操作成本为11.23美元/桶，比2010年的9.97美元/桶上升12.6%，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同比上升7.4%，油气操作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经营利润 2011年勘探与生产板块抓住原油价格高企的有利时机，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持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更加夯实。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195.39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1,537.03亿元增长42.8%。勘探与生产板块仍是本集团最重要的盈利贡献板块。

●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2011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8,477.11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6,647.73亿元增长2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炼化产品价格上升和销售量增加。

经营支出 2011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9,095.77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6,569.26亿元增长38.5%，其中：采购、服务及其他比上年同期增加2,301.70亿元，主要是由于炼厂进口原油量增加及国际原油价格上涨；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0.24亿元，主要是由于消费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46.27元/吨，与上年同期人民币144.04元/吨基本持平。

经营利润 2011年，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位运行，国内成品油价格宏观调控及

化工市场需求下行的影响，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618.66亿元，其中炼油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600.87亿元，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17.79亿元。

● 销售

营业额 2011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6,931.30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11,345.34亿元增长4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成品油价格上升、销售量增加及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经营支出 2011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6,724.77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11,185.78亿元增长49.5%，其中：采购、服务及其他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580.11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品贸易业务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2011年销售板块敏锐把握市场机遇，科学组织营销，扩大销售规模，提升销售质量，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06.53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159.56亿元增长29.4%。

●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人民币1,730.58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1,170.43亿元增长47.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天然气销售量、输气量增加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持续优化销售结构，工业用气占销气量比重上升；二是2010年6月1日起中国政府提高了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人民币0.23元/立方米；三是城市燃气及液化石油气(LPG)等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经营支出 2011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人民币1,575.28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966.28亿元增长63.0%，其中：采购、服务及其他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567.23亿元，主要是由于为确保向城市居民、公共事业和重点工业用户安全平稳供气，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全年进口中亚天然气155.3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LNG)18.3亿立方米，购买支出增加。折旧折耗及摊销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3.76亿元，主要是由于西气东输二线干线等重点工程投产，计提折旧折耗相应增加。

经营利润 2011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55.30亿元，受进口天然气亏损增大及重点工程集中转资增加折旧影响，经营利润比上年同期人民币204.15亿元下降23.9%，其中销售进口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累计亏损约人民币214亿元。

2011年本集团海外业务^(注)成效显著，对本集团贡献进一步提升，实现营业额人民币5,742.12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28.6%；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47.47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18.9%。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海外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海外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1,917,586	1,656,487	15.8
流动资产	382,711	286,392	33.6
非流动资产	1,534,875	1,370,095	12.0
总负债	835,040	646,358	29.2
流动负债	560,038	429,736	30.3
非流动负债	275,002	216,622	27.0
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2,745	938,926	6.8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263,007	256,617	2.5
留存收益	556,717	499,288	11.5
权益合计	1,082,546	1,010,129	7.2

总资产人民币 19,175.86 亿元，比 2010 年末增长 15.8%。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3,827.11 亿元，比 2010 年末增长 33.6%，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上涨及库存数量增加，存货由 2010 年末的人民币 1,348.88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人民币 1,822.53 亿元；二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由 2010 年末的人民币 457.09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人民币 611.72 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15,348.75 亿元，比 2010 年末增长 1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增加，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等）由 2010 年末的人民币 12,385.99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人民币 13,720.07 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 8,350.40 亿元，比 2010 年末增长 29.2%。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5,600.38 亿元，比 2010 年末增长 30.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应付其他税款增加；二是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短期借款科目，短期

借款余额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750.02 亿元，比 2010 年末增长 27.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本集团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所需资金，长期借款由 2010 年末的人民币 1,313.52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末的人民币 1,806.75 亿元。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0,027.45 亿元，比 2010 年末增长 6.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留存收益增加。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66,742	-	-	-	115,6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	-	26	-	272
金融资产小计	67,102	-	26	-	115,919
金融负债	102,336	-	-	-	160,037

（4）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11 年和 2010 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5	318,79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38)	(299,302)
融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9	(60,944)
外币折算差额	(313)	2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172	45,7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901.55 亿元，比 2010 年的人民币 3,187.96 亿元下降 9.0%，主要是由于税费支出增加及存货等营运资金

变动影响。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611.72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单位主要是人民币（人民币约占67.8%，美元约占25.7%，港币约占1.6%，其他约占4.9%）。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836.38亿元，比2010年的人民币2,993.02亿元下降5.2%，主要是由于本期资本性支出增加以及收购联营及合营公司支出减少综合影响。

● 融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2.59亿元，2010年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09.44亿元，融资活动现金流量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新增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37,698	102,268
长期债务	180,675	131,352
债务总额	318,373	233,6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172	45,709
债务净额	257,201	187,911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内偿还	147,442	110,380
须于一至两年内偿还	21,759	41,533
须于两至五年内偿还	155,611	82,640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25,378	26,642
	350,190	261,195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72.4%为固定利率贷款，27.5%为浮动利率贷款，0.1%为免息贷款。2011年12月31日的债务中，人民币债务约占79.8%，美元债务约占17.7%，日元债务约占1.2%，加拿大元债务约占0.9%，其

他币种债务约占0.4%。

本集团于2011年12月31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22.7%（2010年12月31日：18.8%）。

（5）资本性支出

2011 年本集团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加强投资成本管理，全年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843.9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762.12 亿元增长 3.0%，资本性支出增幅得到有效控制。下表列出了 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 2012 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11 年		2010 年		2012 年预测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	百万元	(%)	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162,154	57.02	160,893	58.25	172,900	57.64
炼油与化工	42,781	15.04	44,242	16.02	43,900	14.63
销售	15,136	5.32	15,793	5.72	16,600	5.53
天然气与管道	62,645	22.03	53,648	19.42	63,600	21.20
总部及其他	1,675	0.59	1,636	0.59	3,000	1.00
合计	284,391	100.00	276,212	100.00	300,000	100.00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 2012 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1,731.42 亿元、人民币 1,737.60 亿元和人民币 1,849.00 亿元。

● 勘探与生产

2011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621.54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长庆、大庆、西南、塔里木等油气田的大型油气勘探项目和各个油气田的重点油气产能建设工程，以及海外鲁迈拉、阿克纠宾等大型油气开发项目。

预计2012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729.00亿元，其中约人民币310.00亿元用于油气勘探活动，约人民币1,419.00亿元用于油气开发活动。国内勘探活动将继续突出储量增长高峰期工程，加大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渤海湾盆地等重点油气区域的工作力度，开发工作突出大庆油田稳产、长庆油田油气当量上产以及新疆塔里木等油气田的上产工作；海外重点突出中亚、中东、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的油气勘探开发工作。

● 炼油与化工

2011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27.81亿元，其中人民币216.53亿元用于炼油设施建设，人民币211.28亿元用于化工设施建设。主要用于广西石化、四川石化、抚顺石化、大庆石化、宁夏石化、呼和浩特石化等大型炼油和乙烯项目建设。

预计2012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39.00亿元，其中约人民币317.00亿元用于炼油设施建设和扩建，主要包括四川石化、广东石化、华北石化、云南石化、呼和浩特石化等大型炼油项目的建设；约人民币122.00亿元用于化工设施建设和扩建，主要包括四川石化、抚顺石化、大庆石化等大型乙烯项目建设。

● 销售

2011年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51.36亿元，主要用于加油站、油库等销售网络设施建设。

预计2012年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66.00亿元，主要用于拓展高效销售网络建设。

● 天然气与管道

2011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626.45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二线、陕京三线等天然气管道项目，兰州—成都原油管道工程项目，江苏、大连LNG项目等。

预计2012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636.00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二线支线天然气管道、中卫—贵阳天然气管道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和配套的液化天然气(LNG)、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 总部及其他

2011年用于总部及其他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16.75亿元。

预计2012年用于总部及其他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30.00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建设。

2、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1,917,528	1,656,368	15.8
流动资产	385,420	289,880	33.0
非流动资产	1,532,108	1,366,488	12.1
总负债	834,962	646,267	29.2
流动负债	560,038	429,736	30.3
非流动负债	274,924	216,531	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2,885	939,043	6.8
权益合计	1,082,566	1,010,101	7.2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章节“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部分。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2011 年	2011 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756,912	360,210	33.8	43.9	36.8	(2.3)
炼油与化工	839,826	747,928	(2.2)	27.7	44.7	(8.3)
销售	1,684,330	1,615,428	3.9	49.3	52.1	(1.8)
天然气与管道	170,643	151,211	10.4	48.2	68.2	(10.5)
总部及其他	517	333	-	48.6	194.7	-
板块间抵销数	(1,487,187)	(1,486,361)	-	-	-	-
合计	1,965,041	1,388,749	16.3	37.4	48.2	(5.8)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区域情况表

对外交易收入	2011 年	2010 年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429,631	1,086,909	31.5
其他	574,212	378,506	51.7
合计	2,003,843	1,465,415	36.7
非流动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380,797	1,231,848	12.1
其他	149,018	132,421	12.5
合计	1,529,815	1,364,269	12.1

*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章节“合并经营业绩”部分。

(5)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47,500	100.00	218,061	99,090	118,971	70,097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118,935	25,737	93,198	19,691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5.92 亿港元	100.00	68,045	32,954	35,091	6,346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50,896	16,608	34,288	2,19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4,989	99,666	25,323	3,141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 亿美元	28.44	12,207	13,670	(1,463)	(57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10,003	6,774	3,229	216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1	49.00	503,111	477,348	25,763	3,511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 澳元	50.00	58,893	22,841	36,052	(2,721)

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2、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 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港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35	昆仑能源 ⁽¹⁾	25,758	470,830	65.65	25,758	-	-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增发

注：(1) 本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太阳世界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前称中国（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266,600	49	12,972	1,708	52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财务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8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中油财务公司在境内拥有4家分公司和63个业务受理处，在境外设立了香港、迪拜和新加坡3家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存贷款、结算、担保、票据承兑和贴现、同业拆借、外汇资金集中管理、结售汇、外汇兑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具有IPO询价、跨市场交易席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会员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等资质，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连续9年排名第一。

中油财务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成立至今未产生过一笔不良资产或不良贷款，是国内信用和实力最强的财务公司之一。一是建立了涵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业务审查小组和投资业务审查小组、管理稽核部、业务部门、业务部各岗位的分层级风险管理机制；二是完成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控手册》，各项业务均依照规定的分级授权审批及风险监管措施有序运

行；三是围绕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四类主要风险，制定具体风险管理措施；四是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多年以来主要监管指标均达到并优于监管要求。2011 年，中油财务公司以国内商业金融机构获得的较高国际信用等级在香港成功发行美元债券和人民币债券，债券最新评级分别为穆迪 A1、标普 A+和惠誉 AA-。

中油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办理的各项业务均能体现优质服务，有力支持了本公司发展。存款业务执行国家法定利率；人民币贷款业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最高下浮 20%的优惠利率，外币贷款利率结合筹资成本和借款人资信在市场利率基础上给予一定下浮优惠；各类结算服务免收服务费，委托贷款收费亦低于市场可比水平。另外，在贷款审批流程和结算效率方面，中油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手续简便、快捷，且安全性高。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2011 年 7 月 1 日，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和英国英力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INEOS Group Holdings plc）完成双方在欧洲建立贸易和炼油合资公司的交易。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已支付 10.1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65.69 亿元）现金收购合资公司中的股份。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6、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重组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就《重组协议》中的部分事项产生和引起的任何索偿要求或费用向公司作出赔偿保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已办理《重组协议》中28,649宗土地中的28,065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一些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是加油站所处的集体土地的办理手续目前还未完成。本公司使用上述有关的土地、房屋及加油站进行有关的经营并没有因暂未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明或因暂未完成所需的政府手续而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中国石油集团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在我国境内外单独或连同其他公司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本集团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同时，根据协议中国石油集团还授予本公司对其部分资产的优先交易权。	目前，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以下与本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以及石化和相关石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有关的境外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鉴于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
	2011年5月25日，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1年5月25日算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中国石油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集团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7、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外审计师。2011年度审计的工作酬金为人民币0.70亿元，主要是为境内外所需提供的相关审计。

截至本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了十三年审计业务。

8、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财关税[2011]39 号文《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在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下，本集团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将按该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

(2)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1]480 号文《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 55 美元，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仍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3) 根据国务院令第 605 号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原油及天然气的单位和个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5%-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6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原油和天然气的适用税率为 5%。

(4)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3033 号文《关于在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广东、广西两省（区）实行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思路：一是将现行以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法改为按“市场净回值”方法定价，选取计价基准点和可替代能源品种，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机制；二是以计价基准点价格为基础，考虑天然气市场资源主体流向和管输费用，确定各省（区、市）天然气门站价格；三是天然气门站价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每年调整一次，并逐步过渡到每半年或者按季度调整；四是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5)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向昆仑能源（本集团于香港上市的附属公司）出售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0%权益的交易。根据转让协议，该权益对价约合人民币 188.71 亿元，通过昆仑能源发行代价股份的形式支付。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是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全资附属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勘探”）是本集团非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且开发公司持有中油勘探50%的股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集团与中油勘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而本集团自2006年12月28日起通过中油勘探持有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PKZ公司”）67%的权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的关联人士，因此，本集团与PKZ公司之间的交易也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

以下披露的关联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下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且符合有关的披露要求，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 一次性关联交易

1、出售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工程公司”）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一份出售协议。本公司根据出售协议向中国石油集团出售东北工程公司。出售协议完成时，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支付299.26百万元人民币的代价，代表东北工程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以及2011年4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报表权益变化额。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资产出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交易的详情已于2011年8月25日、2011年8月26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截至本报告期末，此次出售已完成交割。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在中国，油气资源开发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出售东北工程公司资产符合本集团的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出售有助于进一步突出本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

股东长期价值最大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的服务保障能力。

2、收购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公司”）全部股权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与中油勘探及中油中亚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油中亚”）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中油勘探及中油中亚收购南方公司全部的股权。收购事项完成时，本公司向中油勘探及中油中亚合计支付人民币1,666,381,800元的代价，其中本公司向中油勘探支付人民币1,583,062,700元的代价，作为中油勘探持有南方公司9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向中油中亚支付人民币83,319,100元的代价，作为中油中亚持有南方公司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该等代价代表以2011年4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并将根据经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形成的净损益由转让方承担与享有。

中油勘探是本公司非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且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开发公司持有中油勘探50%的股权；中油中亚是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及中油中亚均为公司之关联人士，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交易的详情已于2011年10月27日、2011年10月28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截至本报告期末，此次收购已完成交割。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收购南方公司全部股权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加快本公司油气管理体制调整，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整体发展的重要举措，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本次收购有利于本公司国内油气业务的集中统一规范管理，优化配置资源，促进和加快南方地区油气勘探开发步伐，提升本公司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控制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可为本公司带来潜力增值前景，为提升本公司财务盈利能力带来新的契机，增强本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能力；有利于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

◆ 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与中国石油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豁免已于2011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已在2011年10月20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同意延续和修订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同意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额的新建议上限。以上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2011年8月26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2011年10月21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有关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公告。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于2011年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1）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执行双方于2008年8月27日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总协议”），以(A)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及(B)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总协议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于总协议的期限内，下文所述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订约各方可随时就任何一类或多类产品或服务给予最少6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以终止具体产品或服务执行协定。此外，就任何早已定约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仅在该等产品或服务获提供后，协定方可终止。

（A）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委托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此外，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

（B）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论以数量及种类计，均较本集团将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为多。它们按照以下的产品和服务类别分门别类：

-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前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造服务、炼油厂建设服务及工程和设计服务；
- 生产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后，因应本集团日常运作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供应燃气和通讯；
- 物资供应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之前和之后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料、质量检验、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
- 社会及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系统、教育、医院、物业管理、职工食堂、培训中心和宾馆；及
-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其他财务支持、存款服务、委托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总协议详细列出根据总协议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倘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因情况改变或其他原因），以致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不再适用，则上述产品或服务届时须按照以下在总协议中界定的总定价原则提供：

- (a) 政府定价；或
- (b) 如无政府定价，则根据相关市场价格；或
- (c) 倘(a)或(b)均不适用，则根据：
 - (i) 成本价；或
 - (ii) 协议价格。

总协议特别订明（其中包括）：

(i) 贷款及存款将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利率和费用标准厘定的价格提供。该等价格亦必须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更为有利；及

(ii) 担保将以不高于提供有关担保的国家政策银行所收取费用的价格提供，亦必须参考有关的政府定价和市场价格。

(2)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11年8月25日续签新总协议。新总协议有效期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余条款及条件较总协议不变。

2、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

根据目前的安排，不时及在有需要时，中国石油集团或本集团（以适用为准）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可订立个别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向本集团或中国石油集团（以适用为准）需要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有关下属公司和单位提供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每项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将会列明有关一方要求提供的指定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详细技术或其他规格。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可载有在各重大方面与总协议所载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须遵守的约束性原则和具体指引及条款和条件一致的规定。

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是总协议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阐释，故并不构成新类别的关联交易。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总面积约为1,145百万平方米，与本集团各方面的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租期50年，每年的费用为人民币20亿元。就租用全部上述物业应付的总费用，可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日期10年届满时，在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协商下做出调整，以反映调整当时的市场状况，包括当时市场价格、通胀或通缩（以适用为准），及在协商和议定调整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考虑到本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以及近年来土地市场变化，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有关补充协议的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2011年8月26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

4、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自2000年3月10日及2002年9月26日分别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并于2011年8月25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据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734,316平方米的房产。此外，双方同意合同项下租金调整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1,049元。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房产租赁合同相同。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房屋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5、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三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该三项合同分别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其中，中国石油集团已同意延长《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直至该等许可软件法定保护期届满或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根据此等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该等知识产权与在重组中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转让的各项资产和业务有关。

6、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1999年12月23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在与多家国际石油天然气公司签订的23份产品分成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作为重组的一部份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自1999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又新签订了15份现行有效的产品分成合同，并已办理了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之间的合同权益转让事宜，将合同项下的和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属于中国石油集团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另外中国石油集团还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了10个煤层气产品分成合同，这些合同的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7、债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在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资产，与此类资产有关的债务也已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同意为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亿元。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及《债务担保合同》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豁免须予申报、公告及向独立股东取得批准的规定，因为就每一项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其适用的每一百分比比率（利润比率除外）均低于0.1%。董事认为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利益在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亦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与中油勘探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了载于2006年8月23日公告关于收购PKZ公司67%权益之交易，产生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由于在收购PKZ公司之交易完成后，PKZ公司成为中油勘探的附属公司（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中油勘探为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各自拥有50%权益的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及中油勘探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已包含在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间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

◆ 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每年交易额设定下列上限：

（A）就(a)总协议、(b)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c) 房产租赁合同

（经修订）下预期的产品及服务而言，各类产品及服务每年的收入或开支总额不超过下表所载的建议每年总值上限：

产品和服务类别	建议每年上限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币（以百万元计）		
(i)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控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6,324	156,440	167,981
(ii)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242,967	256,937	215,526
(b) 生产服务	92,912	138,221	182,798
(c) 物资供应服务	6,245	7,306	22,669 ⁽¹⁾
(d) 社会和生活服务	7,045	7,581	8,040
(e) 金融服务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18,600	42,300	42,300
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1,864	1,928	2,016
(iii)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23,582	36,484	51,839
(iv)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用	3,795	3,781	3,786
(v)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房产租赁费用	210	217	771 ⁽²⁾

注：（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为人民币 6,985 百万元（后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修订为人民币 22,669 百万元）。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为人民币 221 百万元（后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修订为人民币 771 百万元）。

（B）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无偿授予本公司其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的若干使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就2011年本集团所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 （i）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的业务过程中达成的；
- （ii）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达成的；
- （iii） 上述关联交易是依据一般的商业条款按照（1）指导这些交易的协议或（2）如无类似协议时，不差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达成的；以及
- （iv） 当适用时，交易是在上文年度限额内达成的。

审计师确认

本公司的审计师已经审查上述交易，并向董事会提供记述了下列内容的信函：

- (i) 所有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 (ii) 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进行；及
- (iii) 当适用时，交易是在上文年度限额内达成的。

下列表格涉及的数据主要来自于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关联交易销售和采购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5,481	3.27	291,816	16.33
其他关联方	25,723	1.28	16,776	0.94
合计	91,204	4.55	308,592	17.2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	58,744	134,161

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完善和有效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为适应监管要求的变化，公司正在对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报告期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加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公司内部管理运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010年3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法》（“登记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年报信息正式对外披露前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登记办法得到了本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执行。自登记办法执行之日起，本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及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差错责任追究的问责力度。

2、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内控部门和审计部门行使监督职能，对体系运行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全面运行内部控制体系的第六年。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业务流程进一步规范，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开展风险管理报告工作，提升企业管控和应对风险能力。二是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三是推进海外业务内控体系建设，强化海外项目风险控制。四是严格内部控制监督，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情况，发布实施了财务管理业务流程规范，进一步规范了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的设计，提高了流程效率与执行效果；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的判定标准和报告程序、披露事项的收集、汇总和

披露程序；以“指导、交流、监督”为工作原则，科学组织，统筹协调，强化测试质量控制，创新工作方法，构建了上下联动的整改机制。

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第一阶段管理层测试，内控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外部内控测试，并督促改进，组织内控体系运行考核。

审计委员会三次听取了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汇报，认为公司的内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希望公司的内控工作要以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目标，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整改。要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努力提升内部风险控制的质量和水平。公司还要进一步增强内控工作的权威性，注重实效性，切实从源头上发现和防范各种管理风险。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积极组织，认真分析和研究，持续做好完善工作；同时，承担财政部组织的相关课题研究，根据其要求，探索内部控制评价操作流程与方法。

董事会发布了内部控制责任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充分维护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体系负责。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1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独立及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独立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着制衡作用。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在年审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后、董事会召开前与审计师进行多次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报告期内，除陈志武先生就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设立自保公司的议案表示了否决意见，并提议希望公司进一步研究其它的保险方式外，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公司按照《总裁班子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依据 2010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结

果和 2011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对总裁班子 2010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制订了《2011 年度总裁班子业绩合同》，形成了《关于总裁班子 2010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及 2011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对专业公司、地区公司、科研规划和机关部门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成功举办了专业公司、地区公司 2011 年度党政主要领导绩效合同签订大会。健全完善了绩效考核管理信息系统，并应用该系统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

6、企业管治报告

（1）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内一直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守则条文。

（2）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需标准。

（3）董事会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例会、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 30 项董事会决议和 12 份委员会意见书。

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例会的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董事会组成及会议的出席情况”部分。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裁之间不存有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4）董事会的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若干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包括：战

略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年度中期及全年财务报告；年度中期及全年利润预分配方案；涉及公司发展、收购或机构调整等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经收到了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给予的独立性确认函，并认为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完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鸿儒和崔俊慧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第3.10条的要求，有关刘鸿儒先生和崔俊慧先生的简历可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中的董事简历部分。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5) 董事长及总裁

本公司蒋洁敏先生任董事长，周吉平先生任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董事的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7)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刘鸿儒先生、委员陈志武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国樑先生，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规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均已写进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etrochina.com.cn。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等有关的赔偿）；负责组织对总裁的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监督总裁领导的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和薪酬制度，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会议，即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在2011年度期内的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总裁班子201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11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8) 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提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汇总有提案权股东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根据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汇总董事候选人名单，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局会同有关部门准备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邀请函、确认函、候选人简历、辞呈等。董事会秘书局负责报请董事长和/或有提案权的股东，向董事候选人签发董事邀请函，由董事候选人签署确认函。同时，请辞任董事签署辞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于股东大会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相关酬金等资料须列载于股东通函中，以便股

东酌情投票表决。有关股东大会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未设立提名委员会。

(9)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一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员会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必须经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所有职权范围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etrochina.com.cn。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帐目的完整性，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意见书；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控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审核、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监督职责；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独立会计师保持周期性联络。每年至少与公司独立会计师、内部法律顾问会晤一次；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以及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整体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例会，其中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

审计委员会的审阅意见书均会予董事会上呈览及（如适用）采取行动。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职务	姓 名	出席率（%）
主席	Franco Bernabè	100
委员	崔俊慧	100
委员	陈志武	67
委员	王国樑	100

注：陈志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期间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例会，其中参会2次。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就履行半年度及年度业绩以及检讨内部控制体系的职责时和履行《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列的其他职责时所做的工作报告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公司2010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关于聘用公司201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等，形成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书。

（10）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章节。

（11）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并提出了良好建议。

（12）董事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有责任在会计部门的支持下，审核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状况。

（13）持续经营

经董事会作出适当查询后认为，本公司拥有充分资源以在可见将来持续经营，故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之基准为恰当。

（14）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向本公司提供核数服务所得酬金的资料，请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15) 其他

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 本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职业与道德规范、员工职业道德规范、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第 303A.11 项要求而披露的公司治理规范中的重大不同等具体内容均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petrochina.com.cn。阁下可按照以下步骤取得资料：

1. 到本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
2. 然后点击“公司治理结构”；
3. 最后点击所需查阅的内容。

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

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在北京汉华国际饭店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并批准了8项普通决议和2项关于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和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特别决议。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在北京汉华国际饭店召开了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并批准了2项普通决议。

以上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详细情况请参见2011年5月18日、19日和10月20日、21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业务回顾、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以及董事长报告章节。

2、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中国对国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行业特种税费的缴纳、环保政策、安全标准等。中国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税费政策是影响本集团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油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3）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

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的资源优势明显，在国内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部分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的勘探与生产业务以及天然气与管道业务在国内处于主导地位，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5）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集团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本集团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定期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集团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6）安全隐患及不可抗力风险

油气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集团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团已实行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国家对 2010 年本集团一下属公司输油管道爆炸火灾事故的调查结果，本集团已责成该下属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事故责任人进行了处理。2011 年，本集团进一步深化 HSE 管理，严格作业安全规范，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2011 年，本集团未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3、或有负债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对联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形成对中油财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的或有负债为 0.05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3 亿元）。以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不会给本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业务的运营。但是，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发行了 40 亿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00 百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43 百万元。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2,255 百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66,243 百万元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长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6,840	否	6,84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大庆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5,930	否	5,93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冀东油田原油产能建设项目	1,500	否	1,50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独山子石化加工进口哈萨克斯坦含硫原油炼油及乙烯技术改造工程	17,500	否	17,50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大庆石化 120 万吨/年乙烯改扩建工程	6,000	否	6,000	符合预期	符合	符合
合计	37,770		37,7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项目进展	项目收益情况
四川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16,313	装置主体施工	项目评价满足公司基准收益率要求，项目实际收益需在投产后方可明确
四川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8,658	装置主体施工	
抚顺石化扩建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	15,059	装置主体施工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	142,243	干线建成	
陕京三线	10,989	干线建成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董事会例会、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共通过了30项董事会决议。

a.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及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1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关于总裁班子 201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总裁 2011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决议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决议
-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决议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决议
-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

b.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决议：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
-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决议

c.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及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7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1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决议
- 关于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

事项的决议

- 关于就更新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和聘用独立财务顾问的决议
- 关于向中国石油集团转让中石油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决议
- 关于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d.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计划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算的决议

e.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国英力士集团炼油业务部分股权项目的决议。

f. 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30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决议。

g. 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h. 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3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20-F年报的决议。

i. 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3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 关于聘任由总裁提名的副总裁调整的决议
- 关于收购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议

j. 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共同设立自保公司的决议。

(2) 董事会组成及会议的出席情况

董事职务	姓 名	出席率 (%)
董事长	蒋洁敏	100 (其中委托出席10)
副董事长、总裁	周吉平	100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100 (其中委托出席20)
执行董事、副总裁	廖永远	100 (其中委托出席20)
非执行董事	王国樑	100
非执行董事	汪东进	100 (其中委托出席20)
非执行董事	喻宝才	100 (其中委托出席20)
执行董事、副总裁	冉新权	100 (其中委托出席2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鸿儒	100 (其中委托出席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	100 (其中委托出席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勇武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俊慧	100 (其中委托出席 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	100 (其中委托出席 20)

注：汪东进、喻宝才、冉新权、陈志武四位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共召开5次董事会。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a.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例会，其中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3月15日审议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聘用公司201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意见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8月23日审议了《公司2011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

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公司支付2011年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建议》，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申请更新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相关事项的意见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6日审议了《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临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4月27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意见书。

临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7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意见书。

b. 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于2011年11月14日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投资计划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公司2012年度投资计划的意见书》。

c.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于2011年3月15日审议了《关于总裁班子201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总裁2011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关于总裁班子201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总裁2011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意见书》。

d. 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于2011年3月9日审议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关于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的意见书》。

在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见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审计委员会”部分，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各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除汪东进先生因故未出席第五届董事

会三次会议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外)。

7、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的比率(%)
2008	51,494	114,431	45.0
2009	46,524	103,387	45.0
2010	62,996	139,992	45.0

*净利润为当年实际对外披露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在 H 股上市招股书中的相关承诺,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按照全年净利润的 40-50%向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也受到股东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对公司红利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两次,年终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

本公司要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8、2011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董事会建议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净利润的 45%的数额,扣除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派发的 2011 年中期股息后的余额派发 2011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462 元(含适用税项)。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末期股息将派发予 2012 年 6 月 6 日结束办公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 股股东就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

以人民币支付，H 股的股息以港币支付。此港币值需按 2012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平均收市价计算。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 2012 年 6 月 6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 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 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 但低于 20% 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 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2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2 年 6 月 6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9、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务年度之业绩及资本负债情况总结参见本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章节“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

10、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8。

11、利息资本化

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39.59亿元。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和本集团年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16。

13、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年内没有应付的土地增值税。

14、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0。

15、可分派储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储备为人民币4,761.03亿元。

16、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17、主要供货商和客户

在2011年，本集团五个最大的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低于本集团采购总额的30%。

从主要客户获得的合计收入，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6。本集团从五个最大客户所获得的合计收入低于本集团总销售额的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18、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本集团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内概无出售本公司其他类型的任何证券，亦无购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19、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任何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20、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21、公众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承董事会命

蒋洁敏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2年3月29日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1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总裁班子 2010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及 2011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报告》、《公司监事会关于聘用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1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1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八项议案。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陈明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选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陈明先生当选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王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王立新先生当选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以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参加其它会议及履职情况

2011年5月18日，监事会参加了公司2010年股东年会，并向大会提交《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聘用公司2011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等，经大会表决通过。2011年10月20日，参加公司2011年临时股东年会，并向大会提交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经选举，王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公司2010年年报及2011年中报、利润分配、预算、投资、关联交易、总裁工作报告等有关议案。监事会在会上发表了关于审查本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总裁班子业绩考核等意见书5份。

召开听证会2次，先后听取财务总监、财务部、预算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普华永道、人事部、监察部和监事会办公室等有关报告16个，对公司财务、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总裁班子业绩考核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组织财务抽样调查2次，调查8个单位，出具调查报告和综合报告10个，提出建议52条。

组织监事巡视1次，出具报告1个，提出建议4条。

3、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1年公司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复杂背景下，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取得了油气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炼化产业布局优化、营销网络不断完善、骨干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和国际合作规模不断壮大等优良成果，实现了公司“十二五”规划的良好开局，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监事会对公司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4、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它事项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1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所形成的决定得到较好落实。总裁班子成员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没有发现违犯国家法律、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1 年，公司资本负债率、资产负债率的增长得到控制，资产总额、股东权益稳步增加，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良好。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一致，未发现例外项目。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利益受损情况。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在香港联交所同意及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内规范运行，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非关联股东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6)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重大风险管控工作持续深化，海外业务风险管理取得新进展，业务流程得到进一步简化、优化，内控测试监督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审计测试开展扎实有效，建立了上下联动整改机制，促进了例外事项整改，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没有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监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的意见

2011 年，公司秉承“奉献能源，创造和谐”的企业宗旨，坚持履行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致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强国际能源合作，着力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打造“绿色、国际、可持续的中国石油”。监事会同意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王立新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

2012年3月29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董事任期	2011 年在本 公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 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0.12.31	2011.12.31
蒋洁敏	男	56	董事长	2011.05-2014.05	-	是	0	0
周吉平	男	59	副董事长、总裁	2011.05-2014.05	1,012	否	0	0
李新华	男	58	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廖永远	男	49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11.05-2014.05	961	否	0	0
王国樑	男	59	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汪东进	男	49	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喻宝才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冉新权	男	46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11.05-2014.05	617	否	0	0
刘鸿儒	男	8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38	否	0	0
Franco Bernabè	男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39	否	0	0
李勇武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47	否	0	0
崔俊慧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47	否	0	0
陈志武	男	4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2	否	0	0

注：以上2011年度报酬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2007-2009年部分延期绩效薪金109万元。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蒋洁敏，5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蒋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3年3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1994年6月起任青海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1994年11月起任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重组与上市筹备组组长；1999年11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2000年6月起任青海省副省长，2000年11月起任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2003年6月起任青海省委副书记、副省长。200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8

年5月不再兼任本公司总裁；2011年10月不再担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

周吉平，59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际勘探开发合作局副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际勘探开发合作局副局长；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1年10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

李新华，5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李先生1985年6月起担任云南省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副厂长；1992年2月任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厂长。1997年3月起任云南省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3月起任云南省省长助理；2003年1月起任云南省副省长。2007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廖永远，49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廖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廖先生1996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区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1996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指挥；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起挂职任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起兼任川渝地区石油企业协调组组长、四川石油管理局局长。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王国樑，59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总会计师。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王

先生1995年10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1997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9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会计师；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汪东进，49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汪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1995年7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喻宝才，4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25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2月当选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8年2月当选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冉新权，4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冉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0年的工作经验。冉先生曾任中国石油集团油气开发部天然气处副处长、处长等职，2002年4月任本公司勘探与生产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任长庆油田分公司负责人，2006年10月任长庆油田分公司主要负责人，2008年2月任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刘鸿儒，8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是教授，博士。1959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经济系，获得副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同时还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院和香港城市大学教授。目前担任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刘先生于1999年12月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在辞去独立监事职务后，2002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63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ernabè先生为政治经济学博士，现任意大利电信公司行政总裁（再任）。之前曾担任Franco Bernabè Group的董事长、H3G副董事长、洛希尔欧洲副董事长、Pininfarina Spa非执行董事和Areoportidi Bologna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加入ENI任董事长助理，1986年任负责开发、规划和控制业务的董事，1992年至1998年期间任ENI的行政总裁。曾领导过ENI集团的重组工作，使ENI成为了世界上最具盈利能力的石油公司之一。1998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意大利电信公司的行政总裁。1999年至2000年期间曾担任意大利政府巴尔干地区重建工作的特使。2001年至2003年担任威尼斯双年展主席。2005年起担任特伦托和罗韦雷托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主席。在加入ENI之前，是菲亚特汽车公司的经济研究部门主任。曾经担任位于巴黎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济统计部门的高级经济师，以及都灵大学工业管理学院的经济政治学教授。曾担任美国外交问题评议会顾问，现任以色列佩雷斯和平中心国际理事。2000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勇武，67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李先生1991年6月起任天津市化工局局长；1993年7月起任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主任；1995年4月起任化学工业部副部长；1998年3月起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2001年4月起任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会长。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2003年当选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俊慧，65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在职研究生毕业。崔先生曾任山东省税务局副局长，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2006年12月起任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2008年3月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2008年4月当选第六届中国税务学会会长。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49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江讲席教授。陈先生曾分别获得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国防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和美国耶鲁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1990 年 6 月起在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任教，1995 年 7 月起在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任教，1997 年晋升为金融学副教授，1999 年 7 月起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201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监事任期	2011 年在本公司 领取的报酬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0.12.31	2011.12.31
王立新	男	55	监事会主席	2011.10-2014.05	-	是	0	0
郭进平	男	54	监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温青山	男	53	监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孙先锋	男	59	监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王光军	男	47	职工监事	2011.05-2014.05	624	否	0	0
姚伟	男	55	职工监事	2011.05-2014.05	626	否	0	0
刘合合	男	48	职工监事	2011.05-2014.05	543	否	0	0
王道成	男	71	独立监事	2011.05-2014.05	235	否	0	0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立新，55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 40 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 1998 年 2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负责人，2004 年 11 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胜利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 3 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2009 年 3 月任中国石

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2011 年 5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纪检组组长，2011 年 10 月起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郭进平，54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部主任。郭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政策法规局总经济师，1998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发展研究部副主任，1999年9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5年9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主任。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温青山，53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温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9 年 5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2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2002 年 11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07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

孙先锋，59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孙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4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监察局副局长，1998年6月调国务院稽查特派员总署（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任第八办事处临时负责人，2000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副主任。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所所长。200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主任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0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监事。2005年10月任国资委向中国石油集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兼职监事。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王光军，47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总经理。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25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9月任本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任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

本公司监事。

姚伟，55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管道公司总经理。姚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35年的工作经验。1995年7月起任北京天然气集输公司副经理，2001年4月起任北京华油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管道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刘合合，48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任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总经理。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现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石油化工专业，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25年的工作经验。200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华东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华东（上海）销售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任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道成，7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长。王先生是高级审计师，大学本科，在财政和审计部门拥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1981年至1984年期间任财政部审计机关筹备组组长、国家审计署科研培训中心负责人、财金局负责人；1984年8月起先后任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副局长、国家审计署研究室副主任、综合局副局长、外资局副局长、外资司司长、财政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1999年3月起至2005年3月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国家审计署纪检组组长。2005年6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长。2009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2011 年在本公司 领取的报酬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0.12.31	2011.12.31
孙龙德	男	49	副总裁	2007.06-	722	否	0	0
刘宏斌	男	48	副总裁	2007.06-	722	否	0	0
周明春	男	44	财务总监	2007.06-	722	否	0	0
李华林	男	49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07.11-	722	否	0	0
赵政璋	男	55	副总裁	2008.05-	722	否	0	0
薄启亮	男	49	副总裁	2010.01-	722	否	0	0
孙 波	男	51	副总裁	2010.01-	722	否	0	0
黄维和	男	54	副总裁	2011.10-	722	否	0	0
徐福贵	男	54	副总裁	2011.10-	433	否	0	0
蔺爱国	男	53	总工程师	2007.06-	722	否	0	0
王道富	男	56	总地质师	2008.05-	722	否	0	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龙德，49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地质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1994 年 1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副总地质师、东辛采油厂副厂长；1997 年 4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事业部第一副主任；1997 年 9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经理；1997 年 11 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地质师；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刘宏斌，48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刘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1991 年 5 月起任玉门石油管理局研究院副院长；1994 年 10 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开发处处长；1995 年 6 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工程师；1999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200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05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主任；200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1 月起被

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周明春，44 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工作经验。1998 年 10 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处长兼财务结算中心主任；1999 年 9 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处负责人；2000 年 1 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00 年 10 月起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华林，49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1997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加拿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起任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起任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9 年 5 月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政璋，55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1996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区勘探事业部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勘探局副局长兼新区勘探事业部主任；1998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油气勘探部副主任；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筹备组成员；199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

薄启亮，49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25 年的工作经验。1997 年 2 月起任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01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国际(勘探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起兼任 PK 公司总裁、哈萨克斯坦协调领导小组组长；2008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

孙波，51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公司总经理、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工作经验。1996 年 6 月起任绿洲(艾尔瓦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起任中油国际(委内瑞拉)公司副总裁；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中油国际(委内瑞拉)公司总裁等职；2004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2006 年 6 月起任中油国际工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公司总经理、哈萨克斯坦公司总经理。

黄维和，54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8 年 12 月起任管道局副局长；1999 年 11 月起任管道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油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兼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起不再兼任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08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徐福贵，54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徐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兼炼油厂厂长等职，1999 年 7 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同年 9 月任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任本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蔺爱国，53 岁，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蔺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3 年 7 月起任齐鲁石化公司胜利炼油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6 年 5 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炼油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王道富，56 岁，现任本公司总地质师兼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 1999 年 9 月起任长庆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任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8 年 5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地质师，2008 年 9 月起兼任本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

2、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1年4月15日，王宜林先生因获委任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董事长，辞去本公司董事一职。

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大会批准选举蒋洁敏先生、周吉平先生、李新华先生、廖永远先生、王国樑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和冉新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选举刘鸿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和陈志武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当选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和蒋凡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建成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批准选举陈明先生、郭进平先生、温青山先生和孙先锋先生为本公司监事，选举李元先生、王道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监事。上述监事当选后与王光军先生、姚伟先生及刘合合先生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毅波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均为 3 年，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开始至 2014 年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

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进行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蒋洁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周吉平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进行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6 月 15 日，李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一职。

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批准选举王立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并同时卸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就《关于选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进行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立新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形成了有效决议，批准聘任黄维和先生、徐福贵先生和冉新权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沈殿成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黄维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3、董事、监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及监事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4、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上述任何董事或监事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同。本公司各董事和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一年内若由本公司中止合同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同。

5、董事、监事的合约权益

各董事、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实际权益。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绩效合同。本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公司的运营业绩和股票的市场表现结合。

7、本集团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拥有员工 552,810 名（不包括各类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人数 323,605 名）及离退休人员 71,590 名。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板块的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与生产	293,143	53.03
炼油与化工	169,418	30.65
销售公司	64,978	11.75
天然气与管道	19,838	3.59
其他*	5,433	0.98
合计	552,810	100.00

* 包括公司总部机关、专业公司和勘探开发研究院、规划总院、石化研究院等单位的员工人数。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生产人员	335,444	60.68
销售人员	44,094	7.98
技术人员	66,924	12.11
财务人员	10,443	1.89
管理人员	75,116	13.59
其他人员	20,789	3.75
合计	552,810	100.00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12,982	2.35
大学	133,369	24.13
大专	127,016	22.98
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279,443	50.54
合计	552,810	100.00

8、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3。

原油天然气储量资料

下表所列本公司已评估探明储量和探明开发储量（基准日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此表乃根据独立工程顾问公司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和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的报告编制而成的。

	原油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合计 (油当量百万桶)
探明开发和未开发储量			
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62.6	63,243.8	21,803.2
对以前估计值的修正	(77.8)	(1,455.8)	(320.3)
扩边和新发现	876.9	5,935.9	1,866.2
提高采收率	73.7	0	73.7
当年产量	(857.7)	(2,221.2)	(1,228.0)
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77.7	65,502.7	22,194.8
对以前估计值的修正	(75.7)	(751.5)	(200.8)
扩边和新发现	746.1	4,298.3	1,462.4
提高采收率	66.3	0	66.3
出售	(0.1)	(0.1)	(0.1)
当年产量	(886.1)	(2,396.4)	(1,285.6)
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128.2	66,653.0	22,237.0
探明开发储量			
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870.8	30,948.8	13,028.9
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605.4	31,102.4	12,789.1
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58.3	32,329.4	12,846.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0001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 1000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李 丹

注册会计师

韩 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0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0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64,299	52,210	38,794	28,336
应收票据	8	12,688	5,955	9,821	9,500
应收账款	9a	53,822	45,005	3,297	5,374
预付款项	10	39,296	37,935	23,599	24,809
其他应收款	9b	8,576	5,837	22,322	31,942
存货	11	182,253	134,888	143,498	106,540
其他流动资产		24,486	8,050	17,642	5,483
流动资产合计		385,420	289,880	258,973	211,9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788	1,935	439	517
长期股权投资	13	70,275	63,546	228,742	201,422
固定资产	14	456,085	408,041	360,843	325,278
油气资产	15	644,605	590,484	438,378	398,115
在建工程	17	261,361	229,798	192,066	167,245
工程物资	16	9,610	9,983	8,265	8,741
无形资产	18	47,600	37,221	36,373	28,381
商誉	19	7,282	3,068	119	1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21,793	17,247	19,010	14,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505	2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4	4,881	368	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2,108	1,366,488	1,284,603	1,144,667
资产总计		1,917,528	1,656,368	1,543,576	1,356,651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99,827	97,175	110,562	100,593
应付票据	23	2,458	3,039	-	443
应付账款	24	232,618	209,015	129,183	129,794
预收款项	25	34,130	29,099	24,033	20,505
应付职工薪酬	26	5,991	5,696	4,771	4,552
应交税费	27	119,740	57,277	80,308	44,923
其他应付款	28	21,995	19,845	15,892	14,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37,871	5,093	35,121	2,122
其他流动负债		5,408	3,497	2,470	2,462
流动负债合计		560,038	429,736	402,340	319,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12,928	33,578	87,140	19,429
应付债券	32	67,747	97,774	67,500	97,500
预计负债	29	68,702	60,364	45,343	41,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20,671	21,424	3,935	6,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76	3,391	3,521	2,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24	216,531	207,439	167,168
负债合计		834,962	646,267	609,779	486,798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5	112,878	115,845	128,019	127,987
专项储备		9,107	8,491	6,474	5,963
盈余公积	36	151,280	138,637	140,180	127,537
未分配利润	37	551,598	494,146	476,103	425,3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99)	(1,09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2,885	939,043	933,797	869,853
少数股东权益	38	79,681	71,058	-	-
股东权益合计		1,082,566	1,010,101	933,797	869,85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17,528	1,656,368	1,543,576	1,356,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合并	2010 年度 合并	2011 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 公司
营业收入	39	2,003,843	1,465,415	1,287,823	982,797
减：营业成本	39	(1,425,284)	(970,209)	(938,968)	(648,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258,027)	(177,666)	(188,683)	(138,754)
销售费用	41	(52,946)	(57,655)	(39,767)	(46,126)
管理费用	42	(77,124)	(63,417)	(57,045)	(46,123)
财务费用	43	(9,816)	(6,017)	(10,519)	(5,477)
资产减值损失	44	(8,759)	(4,408)	(8,536)	(4,304)
加：投资收益	45	12,630	7,043	85,551	56,056
营业利润		184,517	193,086	129,856	149,364
加：营业外收入	46a	9,480	4,162	7,344	2,489
减：营业外支出	46b	(9,721)	(8,054)	(7,777)	(6,996)
利润总额		184,276	189,194	129,423	144,857
减：所得税费用	47	(38,269)	(38,519)	(2,994)	(12,960)
净利润		146,007	150,675	126,429	131,89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2,984	139,871	126,429	131,897
少数股东		13,023	10,804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0.73	0.76	0.69	0.7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	0.73	0.76	0.69	0.72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49	(5,406)	2,796	39	16
综合收益总额		140,601	153,471	126,468	131,913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9,078	143,065	126,468	131,913
少数股东		11,523	10,40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合并	2010 年度 合并	2011 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2,019	1,699,461	1,507,374	1,150,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4	616	3,761	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3	5,123	16,148	8,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486	1,705,200	1,527,283	1,159,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9,811)	(957,898)	(1,005,531)	(626,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66)	(82,737)	(72,464)	(62,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082)	(270,819)	(230,611)	(205,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72)	(74,950)	(60,906)	(59,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331)	(1,386,404)	(1,369,512)	(95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a	290,155	318,796	157,771	206,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2	2,294	5,398	152
全资子公司注销为分公司		-	-	18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58	9,003	72,404	56,717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	849	320	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7	12,146	78,140	57,434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57)	(272,292)	(214,427)	(194,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8)	(39,156)	(15,831)	(57,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15)	(311,448)	(230,258)	(25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38)	(299,302)	(152,118)	(194,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2	5,11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2	5,11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072	271,022	311,497	191,5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	297	267	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83	276,437	311,764	191,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837)	(271,532)	(230,167)	(186,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30)	(62,899)	(73,660)	(58,7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33)	(2,955)	-	-
子公司资本减少		(1,239)	(2,3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	(582)	(132)	(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724)	(337,381)	(303,959)	(245,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9	(60,944)	7,805	(53,5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	23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463	(41,216)	13,458	(4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b	45,709	86,925	25,336	66,8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c	61,172	45,709	38,794	25,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16,379</u>	<u>8,075</u>	<u>125,447</u>	<u>419,046</u>	<u>(4,186)</u>	<u>60,329</u>	<u>908,111</u>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05	-	-	139,871	3,089	10,406	153,47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4,121	-	-	-	27	4,148
本期使用	-	-	(3,705)	-	1,016	-	(10)	(2,69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90	(13,19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198)	-	(2,995)	(56,193)
其他权益变动								
收购子公司	-	(572)	-	-	-	-	967	39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87)	-	-	-	-	(324)	(411)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3	-	-	-	-	5,115	5,118
子公司资本减少	-	-	-	-	-	-	(2,368)	(2,368)
处置子公司	-	-	-	-	-	-	(47)	(47)
其他	-	17	-	-	601	-	(42)	576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115,845</u>	<u>8,491</u>	<u>138,637</u>	<u>494,146</u>	<u>(1,097)</u>	<u>71,058</u>	<u>1,010,101</u>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u>183,021</u>	<u>115,845</u>	<u>8,491</u>	<u>138,637</u>	<u>494,146</u>	<u>(1,097)</u>	<u>71,058</u>	<u>1,010,101</u>
201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4)	-	-	132,984	(3,902)	11,523	140,60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4,776	-	-	-	31	4,807
本期使用	-	-	(4,160)	-	416	-	(37)	(3,78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43	(12,64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3,300)	-	(5,894)	(69,194)
其他权益变动								
收购子公司	-	-	-	-	-	-	166	166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2,904)	-	-	-	-	(1,134)	(4,038)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5,280	5,280
子公司资本减少	-	-	-	-	-	-	(1,239)	(1,239)
处置子公司	-	-	-	-	-	-	(43)	(43)
其他	-	(59)	-	-	(5)	-	(30)	(94)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112,878</u>	<u>9,107</u>	<u>151,280</u>	<u>551,598</u>	<u>(4,999)</u>	<u>79,681</u>	<u>1,082,56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8,041	6,020	114,347	358,415	789,844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6	-	-	131,897	131,913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3,269	-	-	3,269
本期使用	-	-	(3,326)	-	820	(2,50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190	(13,19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198)	(53,198)
其他权益变动	-	(70)	-	-	601	531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021	127,987	5,963	127,537	425,345	869,853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127,987	5,963	127,537	425,345	869,853
201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9	-	-	126,429	126,46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4,388	-	-	4,388
本期使用	-	-	(3,877)	-	272	(3,60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43	(12,64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3,300)	(63,300)
其他权益变动	-	(7)	-	-	-	(7)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021	128,019	6,474	140,180	476,103	933,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 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 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 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6(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主要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为满足短期内出售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通常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持有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

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 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单位产量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附注 4(15))。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

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研究与开发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

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 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

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

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对某些假设的有利变化, 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某些资产计提减值, 然而对某些假设的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某些资产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

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3%或 17%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5%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营业税	3%	按输油输气劳务收入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无铅汽油按每升 1.0 元，柴油按每升 0.8 元，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按每升 1.0 元，燃料油按每升 0.8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矿产资源补偿费	1%	按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关税[2011]39 号文《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在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下，本集团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将按该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

根据国务院 1993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原油及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 14 至 30 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 7 至 15 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新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计征变更为从价计征，税率为 5%。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西部地区 12 个省市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均变更为从价计征，税率为 5%。

根据国务院令第 605 号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原

油及天然气的单位和个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 5%-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6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原油和天然气的适用税率为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 号文《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于 2002 年获得批准，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 15%优惠税率，此税收优惠持续到 2010 年。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10 年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1]480 号文《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提高至 55 美元，起征点提高后，石油特别收益金仍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春	66,720	100.00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薄启亮	23,778	50.00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i)	直接	设立	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590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薄启亮	31,314	100.00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10,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 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新华	10,857	100.00	100.00	是

(i)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间接通过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向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仑能源”, 本集团的子公司) 出售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0% 权益的交易。根据转让协议, 该权益对价约合人民币 188.71 亿元, 通过昆仑能源发行代价股份的形式支付。本集团在上述子公司的权益变动按照与少数股东权益之间的交易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6.3009 人民币	1 美元=6.6227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0.8107 人民币	1 港元=0.8509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新加坡元=4.8582 人民币	1 新加坡元=5.1346 人民币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2	79
银行存款	63,472	48,177
其他货币资金	745	3,954
	<u>64,299</u>	<u>52,210</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932	6.3009	18,474
港币	1,242	0.8107	1,007
坚戈	10,729	0.0425	456
其他			2,536
			<u>22,47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400	6.6227	9,272
港币	477	0.8509	406
坚戈	3,535	0.0447	158
其他			3,121
			<u>12,957</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4,672	46,057	3,984	6,242
减: 坏账准备	(850)	(1,052)	(687)	(868)
	<u>53,822</u>	<u>45,005</u>	<u>3,297</u>	<u>5,37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3,622	98	(17)	44,694	97	(5)
一至二年	98	-	(1)	189	1	(12)
二至三年	21	-	-	47	-	(2)
三年以上	<u>931</u>	<u>2</u>	<u>(832)</u>	<u>1,127</u>	<u>2</u>	<u>(1,033)</u>
	<u>54,672</u>	<u>100</u>	<u>(850)</u>	<u>46,057</u>	<u>100</u>	<u>(1,052)</u>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199	81	-	5,135	83	-
一至二年	15	-	-	148	2	-
二至三年	8	-	-	25	-	-
三年以上	<u>762</u>	<u>19</u>	<u>(687)</u>	<u>934</u>	<u>15</u>	<u>(868)</u>
	<u>3,984</u>	<u>100</u>	<u>(687)</u>	<u>6,242</u>	<u>100</u>	<u>(868)</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97.25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1.94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88.06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4%。

2011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2010 年度: 本集团核销了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第三方不良资产所引起的应收账款)。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224	8,670	23,167	32,898
减: 坏账准备	(2,648)	(2,833)	(845)	(956)
	8,576	5,837	22,322	31,94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751	60	(5)	4,851	56	(20)
一至二年	1,223	11	(4)	469	5	(1)
二至三年	303	3	(1)	153	2	(2)
三年以上	2,947	26	(2,638)	3,197	37	(2,810)
	11,224	100	(2,648)	8,670	100	(2,833)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631	94	(3)	31,355	96	(4)
一至二年	469	2	(4)	285	1	-
二至三年	69	-	-	134	-	-
三年以上	998	4	(838)	1,124	3	(952)
	23,167	100	(845)	32,898	100	(956)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5.46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33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2.29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1%。

2011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2010 年度: 本集团核销了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部分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第三方不良资产所引起的其他应收款)。

10 预付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9,308	37,949
减: 坏账准备	(12)	(14)
	<u>39,296</u>	<u>37,935</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
年以内。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191.61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16.61 亿
元)。

11 存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61,601	39,574
在产品	16,924	13,652
产成品	104,545	82,353
周转材料	43	31
	<u>183,113</u>	<u>135,610</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60)	(722)
账面价值	<u>182,253</u>	<u>134,888</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4	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63	2,337
减: 减值准备	(379)	(408)
	<u>1,788</u>	<u>1,935</u>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63,737	20,850	(14,122)	70,46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191)			(190)
	63,546			70,275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c)	187,610	34,486	(9,161)	212,935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4,014	2,458	(482)	15,99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			(183)
	201,422			228,742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净资产 总额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58 亿美元	28.44	28.44	12,207	13,670	(1,463)	35,388	(57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易、运输、销售及仓储	1,000	50.00	50.00	10,003	6,774	3,229	59,519	216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结算、拆借、票据承兑贴现、担保等银行业务	5,441	49.00	49.00	503,111	477,348	25,763	13,809	3,511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销售	2 澳元	50.00	50.00	58,893	22,841	36,052	980	(2,721)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 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外币折 算差额	联营公司 转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6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40	1,487	-	(7)	101	(50)	-	-	1,53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11,212	131	(38)	1,708	-	(41)	-	12,972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18,411	17,465	2,736	(4)	(1,361)	-	(815)	-	18,021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49)
其他	(81)	(82)
	<u>(190)</u>	<u>(191)</u>

(c) 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18,061	99,090	208,682	70,097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18,935	25,737	62,013	19,691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68,045	32,954	21,452	6,346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896	16,608	7,664	2,19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24,989	99,666	712,392	3,141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本期处置及减资	转为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	66,7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	23,77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6,719	18,871	-	-	25,59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31,314	-	-	-	31,31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857	10,857	-	-	-	10,857
其他		48,222	15,615	(9,144)	(17)	54,676
合计		<u>187,610</u>	<u>34,486</u>	<u>(9,144)</u>	<u>(17)</u>	<u>212,935</u>

14 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385	19,740	(2,451)	146,674
机器设备	548,946	80,301	(9,208)	620,039
运输工具	23,107	4,375	(663)	26,819
其他	12,768	1,856	(440)	14,184
合计	714,206	106,272	(12,762)	807,71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6,536)	(6,886)	1,101	(42,321)
机器设备	(231,317)	(37,476)	6,261	(262,532)
运输工具	(11,441)	(2,260)	567	(13,134)
其他	(4,572)	(1,121)	220	(5,473)
合计	(283,866)	(47,743)	8,149	(323,460)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849			104,353
机器设备	317,629			357,507
运输工具	11,666			13,685
其他	8,196			8,711
合计	430,340			484,256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226)	(616)	198	(3,644)
机器设备	(18,995)	(6,771)	1,387	(24,379)
运输工具	(38)	(12)	-	(50)
其他	(40)	(60)	2	(98)
合计	(22,299)	(7,459)	1,587	(28,17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623			100,709
机器设备	298,634			333,128
运输工具	11,628			13,635
其他	8,156			8,613
合计	408,041			456,085

2011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58.66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932.87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0.28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0.15 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 0.16 亿元短期借款(附注 22)的抵押物, 账面价值 0.15 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 0.14 亿元长期借款(附注 31)的抵押物。

15 油气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探明矿区权益	-	7,103	(238)	6,865
未探明矿区权益	16,941	511	(7,874)	9,578
井及相关设施	1,008,252	132,004	(793)	1,139,463
合计	1,025,193	139,618	(8,905)	1,155,906
累计折耗				
探明矿区权益	-	(362)	9	(353)
井及相关设施	(423,274)	(79,134)	3,696	(498,712)
合计	(423,274)	(79,496)	3,705	(499,065)
账面净值				
探明矿区权益	-			6,512
未探明矿区权益	16,941			9,578
井及相关设施	584,978			640,751
合计	601,919			656,841
减值准备				
探明矿区权益	-	-	-	-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
井及相关设施	(11,435)	(953)	152	(12,236)
合计	(11,435)	(953)	152	(12,236)
账面价值				
探明矿区权益	-			6,512
未探明矿区权益	16,941			9,578
井及相关设施	573,543			628,515
合计	590,484			644,605

2011 年度, 油气资产计提的折耗金额为 781.55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582.24 亿元。2011 年度, 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50.90 亿元。

16 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工程建设采购的物资。

1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 油气资产	其他 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借款 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期借 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	142,243	35,460	20,084	(29,195)	-	26,349	57	2,236	927	自筹及贷款
陕京三线	10,989	1,773	1,543	(1,060)	-	2,256	81	328	51	自筹及贷款
抚顺石化公司扩建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	15,059	9,069	2,791	-	-	11,860	79	460	257	自筹及贷款
中国石油四川 80 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8,658	5,297	5,106	(1)	-	10,402	56	-	-	自筹
四川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16,313	5,001	2,812	-	-	7,813	48	-	-	自筹
其他		<u>173,341</u>	<u>236,291</u>	<u>(194,217)</u>	<u>(12,609)</u>	<u>202,806</u>		<u>3,528</u>	<u>2,724</u>	
		229,941	268,627	(224,473)	(12,609)	261,486		6,552	3,959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u>(143)</u>				<u>(125)</u>				
		<u>229,798</u>				<u>261,361</u>				

2011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9.59 亿元（2010 年度：38.92 亿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364%至 6.210%。

18 无形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370	10,089	(122)	38,337
专利权	3,145	46	(5)	3,186
其他(i)	16,154	4,202	(1,179)	19,177
合计	47,669	14,337	(1,306)	60,7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744)	(1,040)	14	(4,770)
专利权	(1,841)	(203)	5	(2,039)
其他	(4,157)	(1,564)	127	(5,594)
合计	(9,742)	(2,807)	146	(12,403)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4,626			33,567
专利权	1,304			1,147
其他	11,997			13,583
合计	37,927			48,297
减值准备合计	(706)	-	9	(697)
账面价值合计	37,221			47,600

(i)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2011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6.38 亿元。

201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共计 132.24 亿元（2010 年度：118.40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0.01 亿元的无形资产作为 0.06 亿元短期借款（附注 22）的抵押物。

19 商誉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和 2011 年分别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和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INEOS Refining Limited）有关。

2011 年 7 月, 本集团和英力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INEOS Group Holdings plc）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并通过该子公司向英力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贸易业务, 对价总计为 8.54 亿美元。购买日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及其贸易业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6 亿美元, 本集团确认商誉 6.8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44.50 亿元）。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经营租赁款(i)	12,070	5,196	(2,076)	15,190
其他	5,177	2,822	(1,396)	6,603
合计	17,247	8,018	(3,472)	21,793

(i) 预付经营租赁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2011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为 29.96 亿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99	27	(164)	(252)	3,510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2	22	(65)	(159)	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33	5	(97)	(93)	2,648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4	-	(2)	-	12
存货跌价准备	722	605	(127)	(340)	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8	-	-	(29)	3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1	19	-	(20)	1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299	7,459	-	(1,587)	28,171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1,435	953	-	(152)	12,23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3	6	-	(24)	1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6	-	-	(9)	697
合计	39,803	9,069	(291)	(2,413)	46,168

22 短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260	5,421
抵押-人民币	22	2,314
质押-人民币	-	100
信用-人民币	58,342	76,173
信用-美元	36,686	12,749
信用-新元	-	418
信用-日元	3,561	-
信用-其他外币	956	-
	99,827	97,175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证借款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额 2.60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由账面价值 0.15 亿元的固定资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0.29 亿元）及 0.01 亿元的无形资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0.12 亿元）作为抵押物。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81%（2010 年 12 月 31 日：3.61%）。

23 应付票据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24 应付账款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614.18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631.25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98.60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15.54 亿元），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5 预收款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16.58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8.99 亿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3,306	65,858	(65,886)	3,278
职工福利费	2	7,161	(7,161)	2
社会保险费	702	17,874	(17,777)	79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11	4,687	(4,555)	543
基本养老保险	151	9,418	(9,434)	135
失业保险费	40	899	(903)	36
工伤保险费	38	465	(474)	29
生育保险费	12	234	(232)	14
住房公积金	32	5,572	(5,537)	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3	2,380	(2,196)	1,747
其他	91	140	(133)	98
	<u>5,696</u>	<u>98,985</u>	<u>(98,690)</u>	<u>5,991</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310	22,169
应交消费税	18,793	11,073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51,493	14,788
其他	31,144	9,247
	<u>119,740</u>	<u>57,277</u>

28 其他应付款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18.64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3.93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应付代垫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67.68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8.04 亿元)。

29 预计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弃置义务	60,364	8,852	(514)	68,702
	<u>60,364</u>	<u>8,852</u>	<u>(514)</u>	<u>68,702</u>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 - 人民币	3	32
保证 - 美元	-	70
保证 - 其他外币	22	27
抵押 - 人民币	2	-
质押 - 人民币	-	30
信用 - 人民币	5,181	47
信用 - 美元	2,625	2,684
信用 - 其他外币	38	37
	<u>7,871</u>	<u>2,927</u>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30,000</u>	<u>2,166</u>
	<u>37,871</u>	<u>5,093</u>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子公司提供保证。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中油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	人民币	三年期贷款基准利 率下浮 20%	-	5,000	-	-
中国银行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12 年 6 月 20 日	美元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 利率上浮 2.30%	400	2,520	400	2,649
中油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2 月 25 日	2012 年 2 月 25 日	人民币	三年期贷款基准利 率下浮 20%	-	170	-	-
世界银行	1994 年 12 月 14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美元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 利率上浮 0.50%	11	70	11	71
西班牙政府	2006 年 10 月 31 日	2046 年 10 月 31 日	欧元	3.88%	2	20	2	18
						<u>7,780</u>		<u>2,738</u>

31 长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 人民币	3,253	296
保证 - 美元	-	269
保证 - 其他外币	143	171
抵押 - 人民币	14	-
抵押 - 美元	-	795
质押 - 人民币	-	75
信用 - 人民币	94,655	17,591
信用 - 美元	19,525	14,000
信用 - 加币	2,936	2,977
信用 - 其他外币	273	331
	120,799	36,5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30）	(7,871)	(2,927)
	112,928	33,578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由账面价值 0.15 亿元的固定资产（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抵押物（附注(14)）。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12,943	7,056
二至五年	91,029	17,172
五年以上	8,956	9,350
	112,928	33,578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8%（2010 年 12 月 31 日：3.02%）。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为 1,199.75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57.63 亿元），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人民币	4.55%	-	10,000	-	-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人民币	3.95%	-	10,000	-	-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人民币	4.16%	-	10,000	-	-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人民币	4.94%	-	10,000	-	-
昆仑银行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4 年 10 月 13 日	人民币	5.81%	-	10,000	-	-
						50,000		-

32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3 年 10 月 28 日	10 年	4.11	1,500	-	-	1,500
2006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6 年 10 月 23 日	5 年	3.76	2,000	-	(2,0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 年 1 月 13 日	3 年	2.70	15,000	-	-	15,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09 年 3 月 19 日	3 年	2.28	15,000	-	-	15,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9 年 5 月 26 日	5 年	3.35	15,000	-	-	15,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2 月 5 日	7 年	4.60	11,000	-	-	11,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i)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年	3.97	20,000	-	-	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5 月 19 日	5 年	3.97	20,000	-	-	20,000
其他				440	-	(193)	247
				99,940	-	(2,193)	97,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66)			(30,000)
				97,774			67,747

(i)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无溢价或折价。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953.54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981.79 亿元），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086	26,913	5,582	22,287
工资及福利	847	3,857	851	3,404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358	1,423	352	1,105
其他	12,985	53,365	10,239	40,990
	<u>20,276</u>	<u>85,558</u>	<u>17,024</u>	<u>67,786</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36,999	147,638	35,065	140,122
其他	3,443	19,385	3,099	19,831
	<u>40,442</u>	<u>167,023</u>	<u>38,164</u>	<u>159,953</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	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71	21,424

34 股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u>161,922</u>	<u>161,922</u>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凭证（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H 股）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35 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3,583	-	(2,904)	70,679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9	-	(4)	265
其他	1,038	81	(140)	979
	115,845	81	(3,048)	112,878

36 盈余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597	12,643	-	151,240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u>138,637</u>	<u>12,643</u>	<u>-</u>	<u>151,28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1 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10 年度: 未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201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4,14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84
专项储备 - 安全生产费	41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300)
其他	(5)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51,598</u>

根据 20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1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462 元,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01.29 亿元, 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不确认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1,577	35,867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4,172	5,135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9,361	9,026
其他	24,571	21,030
	<u>79,681</u>	<u>71,058</u>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965,041	1,429,727
其他业务收入(b)	38,802	35,688
	<u>2,003,843</u>	<u>1,465,415</u>

	本集团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1,388,749	936,937
其他业务成本(b)	36,535	33,272
	<u>1,425,284</u>	<u>970,209</u>

2011 年度,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407.59 亿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262,417	963,315
其他业务收入(b)	25,406	19,482
	<u>1,287,823</u>	<u>982,797</u>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914,129	629,218
其他业务成本(b)	24,839	19,487
	<u>938,968</u>	<u>648,705</u>

2011 年度,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594.30 亿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756,912	360,210	525,895	263,328
炼油与化工	839,826	747,928	657,728	516,927
销售	1,684,330	1,615,428	1,128,000	1,062,145
天然气与管道	170,643	151,211	115,181	89,873
总部及其他	517	333	348	113
板块间抵销数	(1,487,187)	(1,486,361)	(997,425)	(995,449)
合计	1,965,041	1,388,749	1,429,727	936,937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588,874	391,116	407,583	279,433
炼油与化工	840,175	748,509	658,144	517,557
销售	863,080	811,865	650,425	598,469
天然气与管道	116,854	107,650	84,998	66,315
总部及其他	308	285	178	86
板块间抵销数	(1,146,874)	(1,145,296)	(838,013)	(832,642)
合计	1,262,417	914,129	963,315	629,218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10,025	9,419	10,160	9,696
其他	28,777	27,116	25,528	23,576
合计	38,802	36,535	35,688	33,272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4,499	3,880	3,776	3,137
其他	20,907	20,959	15,706	16,350
合计	25,406	24,839	19,482	19,487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税	1,931	1,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27	11,355
教育费附加	8,396	6,058
消费税	98,795	89,670
资源税	19,784	9,796
石油特别收益金	102,458	52,172
其他	14,036	7,149
	<u>258,027</u>	<u>177,666</u>

41 销售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15,934	13,248
折旧、折耗及摊销	5,441	4,541
运输费	13,803	24,367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5,548	4,487
其他	12,220	11,012
	<u>52,946</u>	<u>57,655</u>

42 管理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职工薪酬	23,721	20,194
折旧、折耗及摊销	5,942	5,295
修理费	9,997	8,371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4,080	3,576
安全生产费用	5,223	5,164
其他税费	7,054	5,455
技术服务费	2,501	2,534
其他	18,606	12,828
	<u>77,124</u>	<u>63,417</u>

43 财务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10,886	6,321
减：利息收入	(2,674)	(1,983)
汇兑损失	3,598	2,857
减：汇兑收益	(2,662)	(1,685)
其他	668	507
	<u>9,816</u>	<u>6,017</u>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137)	(174)
存货跌价损失	478	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8,412	4,3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	21
	<u>8,759</u>	<u>4,408</u>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21	17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10,902	6,220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损失	(3)	(3)
处置子公司损失	(20)	(23)
其他	1,530	677
	<u>12,630</u>	<u>7,043</u>

2011 年度，占本集团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103.06 亿元（2010 年度：46.75 亿元）。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8	2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051	1,239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71,763	54,759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损失)/收益	(3)	2
处置子公司收益	11,714	32
其他	(2)	(1)
	<u>85,551</u>	<u>56,056</u>

2011 年度, 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18.79 亿元(2010 年度: 11.49 亿元)。

46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 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收益	383	333	383
政府补助	6,734	1,599	1,225
其他	<u>2,363</u>	<u>2,230</u>	<u>2,363</u>
	<u>9,480</u>	<u>4,162</u>	<u>3,971</u>

(b) 营业外支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计入 201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损失	3,430	3,178	3,430
罚款支出	687	124	687
捐赠支出	278	373	278
非常损失	640	1,024	640
其他	<u>4,686</u>	<u>3,355</u>	<u>4,686</u>
	<u>9,721</u>	<u>8,054</u>	<u>9,721</u>

47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9,592	38,617
递延所得税	(1,323)	(98)
	<u>38,269</u>	<u>38,519</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润总额	184,276	189,194
按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069	47,299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1,009	(878)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3,361	383
优惠税率的影响	(12,793)	(8,709)
法定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705	(346)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753)	(2,622)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3,671	3,392
所得税费用	<u>38,269</u>	<u>38,519</u>

48 每股收益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9 其他综合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15)	114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7	(5)
小计	<u>2</u>	<u>109</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08)	2,687
其他综合收益	<u>(5,406)</u>	<u>2,796</u>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146,007	150,675	126,429	131,89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8,759	4,408	8,536	4,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24,021	104,386	89,230	76,442
无形资产摊销	2,638	2,048	2,100	1,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6	2,531	2,570	2,107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14	2,839	2,831	2,376
干井费用	12,302	10,714	10,414	9,370
财务费用	8,212	4,338	9,981	3,461
投资收益	(12,630)	(7,043)	(85,551)	(56,056)
递延所得税减少	(1,323)	(98)	(2,541)	(1,731)
存货的增加	(39,942)	(20,004)	(37,314)	(12,9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175)	(10,636)	(3,183)	(3,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2,176	74,638	34,269	48,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55	318,796	157,771	206,22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172	45,709	38,794	25,3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09)	(86,925)	(25,336)	(66,8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额	15,463	(41,216)	13,458	(41,55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4,299	52,210	38,794	28,336
减: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127)	(6,501)	-	(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61,172	45,709	38,794	25,336

5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1) 经营分部

(a) 2011 年度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774,777	847,711	1,693,130	173,058	2,354	3,491,030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612,421)	(659,025)	(198,959)	(16,362)	(420)	(1,487,187)
对外交易收入	162,356	188,686	1,494,171	156,696	1,934	2,003,843
板块费用(i)	(409,016)	(313,297)	(1,029,044)	(48,265)	(13,759)	(1,813,381)
板块利润	221,930	(53,069)	21,292	11,993	(11,684)	190,462
不可分配费用						(5,945)
营业利润						184,517
板块资产	1,027,065	386,895	332,294	337,931	1,431,611	3,515,796
其他资产						505
板块间抵销(ii)						(1,598,773)
资产总额						1,917,528
板块负债	355,576	124,857	196,363	178,440	582,367	1,437,603
其他负债						140,411
板块间抵销(ii)						(743,052)
负债总额						834,962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87,114	16,160	9,148	15,990	1,243	129,655
资产减值损失	883	7,580	293	4	(1)	8,759
资本性支出	162,154	42,781	15,136	62,645	1,675	284,391

(b) 2010 年度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544,884	664,773	1,134,534	117,043	1,606	2,462,840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414,774)	(508,599)	(61,987)	(11,601)	(464)	(997,425)
对外交易收入	130,110	156,174	1,072,547	105,442	1,142	1,465,415
板块费用(i)	(340,714)	(263,404)	(621,253)	(31,658)	(11,918)	(1,268,947)
板块利润	159,732	9,892	16,821	20,448	(10,425)	196,468
不可分配费用						(3,382)
营业利润						193,086
板块资产	925,892	300,466	259,499	260,391	1,221,343	2,967,591
其他资产						284
板块间抵销(ii)						(1,311,507)
资产总额						1,656,368
板块负债	327,765	119,190	144,293	132,290	421,319	1,144,857
其他负债						78,701
板块间抵销(ii)						(577,291)
负债总额						646,267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73,071	14,994	8,217	11,612	1,071	108,965
资产减值损失	2,856	1,524	20	8	-	4,408
资本性支出	160,893	44,242	15,793	53,648	1,636	276,212

(i) 板块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ii)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和投资。

(2) 区域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中国大陆	1,429,631	1,086,909
其他	574,212	378,506
	2,003,843	1,465,415
非流动资产(i)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380,797	1,231,848
其他	149,018	132,421
	1,529,815	1,364,269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2 财务风险管理

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 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 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此外,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未来发生的企业收购、贸易业务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 就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可能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及其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载于附注 31。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年度, 本集团无对冲价格风险的重大交易。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集团大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 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本集团对超过三年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准备, 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般未逾期亦无减值迹象。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列示于附注 9。本集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应收账款乃与近期无拖欠记录的客户有关。

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 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 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借款到期日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31。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本成本, 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22.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8.8%)。

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鉴于下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是短期性质,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

相同。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载于附注 31。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直属母公司，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因此中国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中国	蒋洁敏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6.51	86.51	86.29	86.29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合营企业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修订原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 (二) 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 本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中已包含了 2008 年签订的总协议中所有条款。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的 42,476 宗土地, 总面积约 11.45 亿平方米, 租期 50 年, 租赁费用每年为 20.00 亿元, 租用上述土地应支付

的总租金须由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每十年通过协议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该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269,770 平方米的 191 处房产，租期为 20 年，租赁费用每年约为 0.39 亿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并自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补充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其他的 404 处房产，房产面积共为 442,730 平方米，租赁费用每年约为 1.57 亿元。此补充协议项下房屋的租赁期限终止时间与房产租赁合同的约定相同。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注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65,481	49,259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149,171	130,678
生产服务	(3)	110,158	90,662
社会服务	(4)	3,074	2,891
生活服务	(5)	4,164	3,744
物资供应	(6)	19,810	1,734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	607	207
利息支出	(8)	5,441	2,142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726	1,350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支出	(10)	2,837	2,440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1)	2,602	4,782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亦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01.03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6.77 亿元)。
- (8)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1,341.61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54.17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租赁费用是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缴纳的。
- (11)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b)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a) 产品销售		
-原油	9,433	5,508
-炼油产品	15,568	16,302
-化工产品	485	345
(b) 服务销售	237	229
(c) 购买产品	16,207	12,119
(d) 购买服务	569	24

(5) 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已抵销的委托贷款总计 457.46 亿元, 其中短期委托贷款 359.87 亿元, 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 1.42 亿元, 长期委托贷款 96.17 亿元。

(6) 担保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为联营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05 亿元。

中国石油集团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22、附注 30 及附注 3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a)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9,725	6,194
其他应收款	546	1,133
预付账款	19,161	21,661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52	5,570
其他应收款	6	16
预付账款	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4	1,295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30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61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3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7%)。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61,418	63,125
其他应付款	1,864	2,393
预收账款	1,658	899
应付票据	306	430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2,589	668
其他应付款	1,802	125
预收账款	280	3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2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6%)。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201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14,161	13,349

注: 以上酬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主要管理人员 2007-2009 年部分延期绩效奖金。2011 年度: 109 万元 (2010 年度: 645 万元)。

54 或有事项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为联营企业借款提供担保形成对中油财务公司的或有负债为 0.05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13 亿元)。以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不会给本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业务的运营。但是, 根据现有的立法,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55 承诺事项**(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将来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072	4,118
一年至两年	4,506	3,449
两年至三年	4,284	3,316
三年以上	88,228	83,959
	<u>104,090</u>	<u>94,842</u>

2011 年度的经营租赁费用为 82.51 亿元（2010 年度：71.06 亿元）。

(2)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495.50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494.95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2011 年度该项费用 8.11 亿元（2010 年度：9.16 亿元）。

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00	1,000
一年至两年	1,000	1,000
两年至三年	1,000	1,000
三年至四年	1,000	1,000
四年至五年	1,000	1,00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38)	(2,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25	9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8	7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	2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
法定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705)	34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9)	(2,652)
	(6,305)	(3,97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61	94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23	(428)
合计	(4,921)	(3,458)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459.59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460.07 亿元, 差异为 0.48 亿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0,825.46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0,825.66 亿元, 差异为 0.20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 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羅兵咸永道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了列载于157页至206页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和公司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对就合并财务报表需承担的责任

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令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地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其他事项

本报告（包括意见），乃为股东而编制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营业额	6	2,003,843	1,465,415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1,227,533)	(795,525)
员工费用	8	(97,162)	(83,30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23,908)	(22,963)
折旧、折耗及摊销		(138,073)	(113,209)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69,969)	(74,239)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9	(266,343)	(184,209)
其他收入/（支出）净值		1,606	(4,189)
经营支出总额		<u>(1,821,382)</u>	<u>(1,277,638)</u>
经营利润		<u>182,461</u>	<u>187,777</u>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2,662	1,685
外汇损失		(3,598)	(2,857)
利息收入		2,674	1,983
利息支出	10	<u>(10,886)</u>	<u>(6,321)</u>
融资成本净额		<u>(9,148)</u>	<u>(5,510)</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7	<u>10,902</u>	<u>7,038</u>
税前利润	7	<u>184,215</u>	<u>189,305</u>
所得税费用	12	<u>(38,256)</u>	<u>(38,513)</u>
本年利润		<u>145,959</u>	<u>150,792</u>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折算差额		(5,408)	2,6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5)	114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组成部分相关的所得税		17	(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税后净额）		<u>(5,406)</u>	<u>2,796</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u>140,553</u>	<u>153,588</u>
本年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2,961	139,992
非控制性权益		<u>12,998</u>	<u>10,800</u>
		<u>145,959</u>	<u>150,792</u>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9,055	143,186
非控制性权益		<u>11,498</u>	<u>10,402</u>
		<u>140,553</u>	<u>153,58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14	<u>0.73</u>	<u>0.7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6	1,372,007	1,238,59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7	70,739	64,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1,832	1,979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	48,229	36,155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38,854	25,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505	284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2,709	3,488
非流动资产总额		1,534,875	1,370,095
流动资产			
存货	22	182,253	134,888
应收账款	23	53,822	45,005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4	72,358	51,822
应收票据	25	12,688	5,955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418	3,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61,172	45,709
流动资产总额		382,711	286,39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7	302,600	270,191
应付所得税款		18,310	22,169
应付其他税款		101,430	35,108
短期借款	28	137,698	102,268
流动负债总额		560,038	429,736
流动负债净值		(177,327)	(143,34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57,548	1,226,751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556,717	499,288
储备	30	263,007	256,617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002,745	938,926
非控制性权益		79,801	71,203
权益总额		1,082,546	1,010,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80,675	131,352
资产弃置义务	32	68,702	60,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20,749	21,515
其他长期负债		4,876	3,391
非流动负债总额		275,002	216,622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1,357,548	1,226,7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表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6	999,920	899,69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7	12,609	12,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483	562
附属公司	19	217,452	192,127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	39,386	29,836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16,041	13,117
非流动资产总额		1,285,891	1,147,785
流动资产			
存货	22	143,498	106,540
应收账款	23	3,297	5,374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4	63,563	62,234
应收票据	25	9,821	9,500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	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38,794	25,336
流动资产总额		258,973	211,9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7	176,349	171,992
应付所得税款		13,686	19,808
应付其他税款		66,622	25,115
短期借款	28	145,683	102,715
流动负债总额		402,340	319,630
流动负债净值		(143,367)	(107,64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142,524	1,040,139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481,278	432,262
储备	30	270,788	257,693
权益总额		935,087	872,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54,640	116,929
资产弃置义务	32	45,343	41,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3,933	6,489
其他长期负债		3,521	2,697
非流动负债总额		207,437	167,163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1,142,524	1,040,1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蒋洁敏

副董事长兼总裁 周吉平

财务总监 周明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利润	145,959	150,792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38,256	38,513
折旧、折耗及摊销	138,073	113,209
干井费用	12,302	10,71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	(10,902)	(7,038)
坏账准备冲销净额	(137)	(174)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478	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4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3,047	2,822
出售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损失/（收益）	67	(6)
出售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的损失	3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8)	(8)
处置附属公司损失	20	23
股息收入	(213)	(165)
利息收入	(2,674)	(1,983)
利息支出	10,886	6,321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36,793)	(10,105)
存货	(39,942)	(20,004)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78,112	61,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36,534	344,965
已付所得税款	(46,379)	(26,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90,155	318,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267,975)	(259,120)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5,931)	(32,052)
收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	(73)
预付长期经营租赁款项	(14,914)	(8,110)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8)	(5,062)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713)	(411)
购买附属公司	(2,995)	(1,389)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802	722
出售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所得款项	45	136
处置附属公司	356	2,0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21	76
出售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35	127
已收利息	2,526	1,938
已收股息	7,532	7,065
减少/（增加）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218	(5,2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283,638)	(299,30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366,561)	(227,677)
偿还长期借款	(18,276)	(43,855)
已付利息	(11,497)	(6,746)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3,633)	(2,955)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63,300)	(53,198)
新增短期借款	369,749	190,194
新增长期借款	101,323	80,828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2,522	5,118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1,239)	(2,368)
其他长期负债增加/（减少）	171	(285)
融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净额	9,259	(60,944)
外币折算差额	(313)	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15,463	(41,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5,709	86,9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61,172	45,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424,067	240,135	847,223	60,478	907,701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						
综合收益总额	-	139,992	3,194	143,186	10,402	153,58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1,016	416	1,432	17	1,449
转拨至储备	-	(13,190)	13,190	-	-	-
股息	-	(53,198)	-	(53,198)	(2,995)	(56,193)
收购附属公司	-	-	(572)	(572)	967	395
购买附属公司非控制性权益	-	-	(87)	(87)	(324)	(411)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3	3	5,115	5,118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	-	-	-	(2,368)	(2,368)
处置附属公司	-	-	-	-	(47)	(47)
其他权益变动	-	601	338	939	(42)	897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499,288</u>	<u>256,617</u>	<u>938,926</u>	<u>71,203</u>	<u>1,010,129</u>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132,961	(3,906)	129,055	11,498	140,553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416	616	1,032	(6)	1,026
转拨至储备	-	(12,643)	12,643	-	-	-
股息	-	(63,300)	-	(63,300)	(5,894)	(69,194)
收购附属公司	-	-	-	-	166	166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附注 19）	-	-	(2,904)	(2,904)	(1,134)	(4,038)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	-	5,280	5,280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	-	-	-	(1,239)	(1,239)
处置附属公司	-	-	-	-	(43)	(43)
其他权益变动	-	(5)	(59)	(64)	(30)	(94)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556,717</u>	<u>263,007</u>	<u>1,002,745</u>	<u>79,801</u>	<u>1,082,5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 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 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附注38）。

2 编制基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遵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以下所述的编制基准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在财务状况表日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在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的报告金额。尽管这些估计是建立在管理层对当前事件和活动的最大限度的了解基础之上，但实际结果最终还是可能与这些估计存在差异。附注5披露了需要更高程度判断或更复杂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或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a) 合并基准

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其超过50%投票权或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自控制附属公司之日起合并该附属公司的报表, 自失去控制之日起终止合并。收购非同一控制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买法核算。收购附属公司转移的对价是所放弃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和本集团所发行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之和。转移对价中包括因或有对价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收购相关成本于发生时费用化。在收购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于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单个企业合并而言, 购买方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以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也可以按照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非控制性权益所占比例份额来计量。

收购中转移的对价、被收购方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以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收购方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若因廉价收购使得转移对价小于所收购附属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直接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

对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类似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即在列示的所有期间, 视同本集团和被收购企业一直处于合并状态, 取得的资产、负债以被收购方账面价值入账。本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企业净资产或负债的差额调整权益。

集团内部交易的发生额、往来余额和未实现的损益都要抵销。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为与本集团一致。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 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示。或有对价导致的变化相应调整成本。成本亦包括与投资直接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9。

(b)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联营公司是本集团对其拥有重大影响但不具备控制权的公司 (通常拥有其 20% 至 50% 的投票权)。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计量以成本入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在这种方法下, 本集团对购买后的联营公司的利润或亏损按持股比例在合并损益中确认, 对购买后的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也按持股比例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上述购买后的累计变动均调整投资账面成本。当本集团按份额承担的联营公司损失等于或大于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括任何其他未经担保的应收款项)时, 本集团不再进一步确认损失, 除非本集团因此产生负债或代联营公司发生支出。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收益中本集团所享有的部分需要抵销; 未实现的损失也应抵销, 除非该项交易表明转移的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中包括的收购时产生的商誉(扣除任何累计减值损失), 作为投资的组成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为收购日收购成本超过本集团应占被收购联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联营公司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与本集团一致。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7。

(c)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合同约定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附注 3(b))核算。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7。

(d)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本集团把与非控制性权益之间的交易视为与本集团的权益持有者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权益者出售股份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权益。购买非控制性权益时, 支付对价与取得的附属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

本集团对附属公司丧失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 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在前附属公司中剩余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损益。该公允价值作为在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投资或金融资产投资的初始确认成本。此外, 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视为直接处置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重分类至损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如果对联营公司的所有权份额减少但仍具有重大影响，则按相应减少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e) 外币

本集团中各单位财务报表中的项目均使用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采用的币种（“功能货币”）计量。本集团绝大部分的资产和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附注 38），本公司和绝大部分合并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汇率入账，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财务状况表日的汇率折算，上述交易的清算以及对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时出现的收益或损失均在合并损益中确认。

对于功能货币与本集团列报货币不同的单位，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以财务状况表日的期末汇率进行折算。综合收益表中的收益和费用项目以年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f)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当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油气资产（附注 3(g)）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时，将其成本确认为资产入账。成本指有关资产的购入价格及使该项资产达到现有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在初始确认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账面金额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折耗及摊销（含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除油气资产（附注 3(g)）之外的有关资产的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成本于其估计可使用年限内摊销至残值。

本集团在计算折旧时采用下列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机器设备	4-30 年
运输工具	4-14 年
其他	5-12 年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对资产残值和可使用年限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

当有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油气资产（附注 3(g)）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减值损失根据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可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确认。可使用价值是指从该现金产出单元所获取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

处置有关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收入与损失参照其账面价值确定，且计入合并损益。

建造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内进行资本化。重大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费用化，但可达到改良目的的支出作为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一部分资本化，并按其可使用年限折旧。

(g) 油气资产

对于油气勘探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核算。根据此方法，为开发井、辅助设备和设施以及油气资产中的已探明矿产权益所发生的成本均须资本化。地质与地球物理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勘探井的成本根据是否发现探明储量决定是否资本化。探明油气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现有的经济条件包含确定一个油气藏经济生产能力的价格和成本。除非合同约定，该价格是指在探明油气储量报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个月的算术平均价格，每个月价格按每月第一天的价格确定，但不包括基于未来条件做出的价格调整。所用成本按期末成本确定。

当勘探井位于不需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时，需要在钻探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完成储量的经济效益评估。如果不能获得经济效益，相关钻井成本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否则，相关钻井成本应归类为油气资产，并进行减值测试（附注 3 (f)）。对于在开始生产之前需要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发现可经济开采储量的探井，只有在进一步的钻探工作已经或明确将要进行时才予以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续资本化, 否则该探井成本要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本集团油气资产中未对任何储量未明时发生的重大成本资本化。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油气资产的成本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单位产量率根据本集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h) 无形资产

用于购入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许可证的支出以历史成本予以资本化, 并在上述各项的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不进行重新估值。每年检查每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有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作减值调整。减值损失在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价值时计入合并损益。可收回价值为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可使用价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而可使用价值是指从该资产所获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收购对价超过本集团以其持股比例在被收购方享有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公允价值, 以及非控制性权益净额的部分。

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事项或迹象显示可能存在减值时提高测试频率。将商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可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中的较高者)进行比较, 如有减值, 计入当期减值损失, 并且不能在以后期间转回。

(i)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基于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进行分类。本集团主要有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分类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偿还金额、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除到期日为自财务状况表日起 12 个月以上的此类资产归为非流动资产外, 其他的归类为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财务状况表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确认方法将在相应的会计政策中披露。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归类为其他类别金融工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 除非管理层计划在自财务状况表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处置。本集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无市场价格的权益性工具组成。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是以交易为持有目的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通常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如果预期将在 12 个月内处置, 该项金融资产将被列为流动资产, 否则, 列为非流动资产。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在交易日, 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者出售该资产之日予以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 交易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到期或转让, 并且本集团已实质将与所有权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除非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 且公允价值无法以估值工具可靠计量。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标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综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支出）净值”。

本集团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存在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和估计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

(j) 租赁

如租赁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风险及收益实质上由本集团承担，则归类为融资租赁。本集团没有重大融资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收益及风险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则归类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费用（减去从出租人收到的任何优惠）于其租赁年限以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为获得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国土资源部支付的款项确认为经营租赁。土地使用权通常通过一次性预付获得，其使用年限最长达 50 年。

(k) 存货

存货包括炼油产品、化工产品、材料和物料等，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入账。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相关间接生产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变现净值按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预计发生的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计算。

(l)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其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计量。在有证据表明本集团在原有信用条件下将无法收回款项时，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在评价应收账款是否减值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重大财务困难、欠款人破产或重组的可能性以及付款的拖延或违约等。坏账准备金额等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按原有实际利率折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入之间的差额。

(m)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通知存款以及于购买日期起 3 个月或以内到期且流动性强的短期投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n)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其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计量。

(o) 借款

借款以初始公允价值减去相关费用的净额入账。借款在取得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计量。借款收到金额（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净值）与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借款期间全部计入合并损益。

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应将该资产由于收购、购建或者生产而引致的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销售状态时点前计入该资产成本。

除了在借款持有期间可资本化为符合条件资产成本的部分外，借款成本应于发生当期费用化。

借款归为流动负债，除非本集团有绝对权利在报告期后至少 12 个月支付。

(p) 税项

递延所得税指根据债务法全额计算由资产与负债税基与其在财务报告中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除企业合并外，在其他不影响会计和应税损益的交易中，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递延税资产和负债以到财务状况表日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为基础，按预期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主要的暂时性差异来自油气资产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及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准备。与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以未来应税利润为限确认。

本集团还发生多种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主要包括石油特别收益金（附注 9）、消费税（附注 9）、资源税（附注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营业税，此等税赋构成经营支出的一部分，已包含在“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中。

(q) 收入确认

销售收入在产品交付且用户接收时，或在提供服务时加以确认，并在扣除增值税和折扣后入账。只有当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向买家转移与所有权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关的重大风险及收益时, 因交易而产生或将产生的收入和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并且相关应收款项能可靠回收时, 开始确认收入。

本集团生产的部分天然气依据签订的照付不议合约进行销售。签订照付不议合约的客户需按合约规定的最低天然气量支付款项。在照付不议合约下天然气销售及运输的收入确认遵照本附注所列示的会计政策。从客户收到的未提取天然气的预付款计为递延收入, 于天然气实际提取时确认收入。

(r) 准备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事件承担现有法定或推定义务, 由此可能导致资源流出以解除责任, 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 则应计提相关准备。

弃置和恢复准备于油气资产形成时全额确认。金额为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做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同时相应增加有关油气资产的价值。这部分增加的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旧。除由于时间推移而确认为利息费用以外, 预计支出现值的任何变化均应相应调整弃置恢复准备和油气资产。

(s) 研究和开发支出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预计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开发费用, 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t)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向中国省市政府所组织的各类员工退休福利计划注入资金。在该计划下, 本集团须根据相关省市政府规定的标准, 按月供款。相关中国省市政府承诺将承担本集团现有和未来中国退休员工福利责任。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退休福利计划。向上述中国及海外的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费用。此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费用。除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外, 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国内或海外员工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u) 新会计准则

(i) 本集团采用的新增会计准则与修订会计准则

以下新增会计准则与修订会计准则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务年度首次采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修订），“关联方披露”。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采用该修订准则中第 25 至第 27 段提及的政府相关主体的部分豁免条款，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采用该修订（附注 37）。该修订对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ii) 尚未生效的且尚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准则、对现有准则的修订与解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且未被本集团提前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现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解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为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第一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保留但是简化了混合计量模型，并推出了有关金融资产计量的两个基本计量分类：按摊余成本计量和按公允价值计量。分类的基础取决于主体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经营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指引中金融资产减值以及套期保值会计将继续使用。本集团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全面影响，并将在不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内采纳该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基于现有原则，明确了控制权应作为断定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决定性因素。此准则新增了复杂股权安排下对控制权进行评估的方法指引。本集团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的全面影响，并将在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内采纳该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不同于仅分析合作的法律结构的方法，该准则强调了通过分析合作性权利和义务，更真实反映合作意图的方法来判定是否为合营安排。合营安排的形式有两种：共同经营和合营公司。共同经营存在于共同经营者对资产享有权利、对负债承担义务的协议安排中，对共同经营采用比例合并各自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方法。合营公司存在于合作经营者仅对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协议安排中，对合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比例合并法将不再适用。本集团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的全面影响，并将在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内采纳该准则。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涵盖在其他主体中所有形式权益的披露要求，包括合营安排、联营、特别目的工具主体和其他资产负债表外工具。本集团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的全面影响，并将在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内采纳该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为了保证公允价值计量的一致性、降低复杂程度，明确规定了公允价值的定义，并且将该定义作为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要求的唯一来源，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所有条款。本集团正在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的全面影响，并将在不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内采纳该准则。

4 财务风险管理

4.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此外，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来发生的企业收购、贸易业务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均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某些附属公司可能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及其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列示于附注 28。

(iii)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年度, 本集团无对冲价格风险的重大交易。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集团大部分定期存款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 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本集团对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准备, 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一般未逾期亦无减值迹象。应收账款净额的账龄详细分析请参见附注 23。本集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应收账款与近期无拖欠记录的客户有关。

合并财务状况表所载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 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 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表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对金融负债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4.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本成本, 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22.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8.8%)。

4.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鉴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贸易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是短期性质,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相同。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28。

5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 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对某些假设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6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及化工产品，以及输送原油、炼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分板块营业额的分析详示于附注 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7 税前利润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计入：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213	165
计减坏账准备	164	210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127	42
政府补助(i)	6,734	1,599
扣除：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742	2,318
核数师酬金	70	74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1,401,376	947,246
坏账准备	27	36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3,047	2,822
经营租赁费用	9,262	7,803
研究与开发费用	13,224	11,840
存货跌价损失	605	239

- (i) 政府补助主要是 2011 年政府对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该增值税返还政策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的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

8 员工费用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工资、薪金及津贴	64,526	56,284
社会保障成本	32,636	27,020
	97,162	83,304

社会保障成本主要为多项中国省市政府组织的职工福利基金供款，其中包括养老金计划（附注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9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石油特别收益金	102,458	52,172
消费税	98,795	89,670
资源税	19,784	9,796
其他	45,306	32,571
	<u>266,343</u>	<u>184,209</u>

按照中国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 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由 40 美元/桶调高至 55 美元/桶, 仍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税率范围为 20%-40%。适用于原油和天然气开采的资源税以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 在全国推行, 适用税率为 5%-10%, 本集团开采原油和天然气的资源税适用税率最高为 5%。上述两项政策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10 利息支出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		
- 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2,286	1,797
- 毋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65	15
其他借款		
- 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7,436	4,721
- 毋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1,786	1,298
增加费用 (附注 32)	3,272	2,382
减: 资本化利息	<u>(3,959)</u>	<u>(3,892)</u>
	<u>10,886</u>	<u>6,321</u>

资本化利息是为建造符合条件的资产而借入资金相关的借款成本。2011 年度, 此等资本化借款的平均利率为 5.364%至 6.2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1 董事和监事酬金

2011 年度与 2010 年度，董事和监事酬金明细如下：

姓名	2011 年				2010 年
	董事及监事 补贴费用	薪金、津贴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合计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董事长：					
蒋洁敏先生	-	-	-	-	-
副董事长：					
周吉平先生	-	970	42	1,012	981
执行董事：					
廖永远先生	-	919	42	961	914
冉新权先生(i)	-	589	28	617	-
	-	1,508	70	1,578	914
非执行董事：					
王宜林先生(i)	-	-	-	-	-
曾玉康先生(i)	-	-	-	-	-
王福成先生(i)	-	-	-	-	-
李新华先生	-	-	-	-	-
王国樑先生	-	-	-	-	-
汪东进先生(i)	-	-	-	-	-
喻宝才先生(i)	-	-	-	-	-
蒋凡先生(i)	-	138	10	148	694
董建成先生(i)	212	-	-	212	254
刘鸿儒先生	238	-	-	238	227
Franco Bernabè 先生	239	-	-	239	231
李勇武先生	247	-	-	247	240
崔俊慧先生	47	-	-	47	244
陈志武先生(i)	22	-	-	22	-
	1,005	138	10	1,153	1,890
监事：					
陈明先生(iii)	-	-	-	-	-
王立新先生(iii)	-	-	-	-	-
郭进平先生(ii)	-	-	-	-	-
温青山先生	-	-	-	-	-
孙先峰先生	-	-	-	-	-
于毅波先生(ii)	-	-	-	-	-
王亚伟先生(ii)	-	150	7	157	698
秦刚先生(ii)	-	155	14	169	674
王莎莉女士(ii)	-	-	-	-	-
王光军先生(ii)	-	596	28	624	-
姚伟先生(ii)	-	598	28	626	-
刘合合先生(ii)	-	515	28	543	-
李元先生(ii)	110	-	-	110	230
王道成先生	235	-	-	235	230
	345	2,014	105	2,464	1,832
	1,350	4,630	227	6,207	5,617

- (i) 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王宜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蒋凡先生、董建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冉新权先生、陈志武先生自该日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ii) 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起, 于毅波先生、王亚伟先生、秦刚先生、王莎莉女士不再担任监事, 郭进平先生、王光军先生、姚伟先生和刘合合先生自该日起被选举为监事; 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 李元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 (iii) 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 陈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 王立新先生自该日起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 (iv) 以上 2011 年度酬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 2007-2009 年部分延期绩效薪金 109 万元。

没有董事和监事在 2011 年度 (2010 年: 无) 放弃其酬金。

2011 年度, 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两位董事, 他们的酬金已在上述表格中反映; 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金额均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他们的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合计人民币 204 万元,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合计人民币 12.6 万元。2010 年度本公司五位酬金水平最高的人士为董事或监事, 他们的酬金已在上述表格中反映。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 本公司没有因董事离职而支付酬金或利用酬金鼓励董事加入公司。

12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39,592	38,617
递延所得税 (附注 31)	(1,336)	(104)
	<u>38,256</u>	<u>38,513</u>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 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部分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 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1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根据相关规定, 该税收优惠税率将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税前利润	184,215	189,305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054	47,326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1,009	(878)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3,361	383
优惠税率影响	(12,793)	(8,713)
法定所得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705	(346)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751)	(2,651)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3,671	3,392
所得税费用	38,256	38,513

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1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1,329.61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1,399.92 亿元）。

14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年度已发行的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15 股息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2011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29,703	-
2011 年建议的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b)	30,129	-
2010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29,399
2010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d)	-	33,597
	59,832	62,996

- (a) 2011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6229 元，合计人民币 297.03 亿元，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支付。
- (b) 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1 年度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462 元，合计人民币 301.29 亿元。由于上述应付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建议派发，因此未反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内，当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该等股息将会计入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并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 (c) 2010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6063 元，合计人民币 293.99 亿元，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 (d) 2010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8357 元，合计人民币 335.97 亿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e) 2009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3003 元, 合计人民币 237.99 亿元,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支付。

16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集团

	房屋及						
2011 年度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总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129,385	1,024,936	548,946	23,107	12,768	240,266	1,979,408
本年增加	1,854	8,432	6,151	4,375	605	268,309	289,726
转拨	17,886	131,186	74,150	-	1,251	(224,473)	-
售出或报废	(2,074)	(4,682)	(8,762)	(581)	(127)	(12,302)	(28,528)
外币折算差额	(377)	(4,222)	(446)	(82)	(313)	(307)	(5,747)
年末余额	146,674	1,155,650	620,039	26,819	14,184	271,493	2,234,859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39,762)	(434,501)	(250,312)	(11,479)	(4,612)	(143)	(740,809)
本年折旧	(7,502)	(80,452)	(44,247)	(2,272)	(1,181)	(6)	(135,660)
售出、报废及转拨	1,165	2,431	7,459	493	75	-	11,623
外币折算差额	134	1,426	189	74	147	24	1,994
年末余额	(45,965)	(511,096)	(286,911)	(13,184)	(5,571)	(125)	(862,852)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00,709	644,554	333,128	13,635	8,613	271,368	1,372,007

	房屋及						
2010 年度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总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110,910	888,849	452,564	20,184	11,051	225,479	1,709,037
本年增加	2,596	29,545	10,864	3,660	589	247,232	294,486
转拨	17,604	112,488	90,377	-	1,163	(221,632)	-
售出或报废	(1,642)	(4,880)	(4,813)	(708)	(207)	(10,714)	(22,964)
外币折算差额	(83)	(1,066)	(46)	(29)	172	(99)	(1,151)
年末余额	129,385	1,024,936	548,946	23,107	12,768	240,266	1,979,408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32,113)	(369,437)	(218,288)	(9,732)	(3,725)	(275)	(633,570)
本年折旧	(8,544)	(68,702)	(35,596)	(2,163)	(1,055)	(21)	(116,081)
售出、报废及转拨	860	2,976	3,500	400	141	152	8,029
外币折算差额	35	662	72	16	27	1	813
年末余额	(39,762)	(434,501)	(250,312)	(11,479)	(4,612)	(143)	(740,809)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89,623	590,435	298,634	11,628	8,156	240,123	1,238,5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公司

2011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	油气资产 人民币	机器设备 人民币	运输工具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在建工程 人民币	总计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92,176	694,454	472,021	14,690	7,932	176,390	1,457,663
从附属公司转入	7	-	-	-	-	-	7
本年增加	1,111	3,512	4,233	3,360	242	201,836	214,294
转拨	12,362	92,846	61,099	-	713	(167,020)	-
售出或报废	(1,538)	(4,359)	(7,496)	(363)	(76)	(10,414)	(24,246)
年末余额	104,118	786,453	529,857	17,687	8,811	200,792	1,647,718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29,643)	(296,338)	(220,949)	(7,239)	(3,712)	(88)	(557,969)
从附属公司转入	(2)	-	-	-	-	-	(2)
本年折旧	(5,711)	(54,439)	(38,206)	(1,562)	(607)	(5)	(100,530)
售出、报废及转拨	936	2,703	6,651	327	86	-	10,703
年末余额	(34,420)	(348,074)	(252,504)	(8,474)	(4,233)	(93)	(647,798)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69,698	438,379	277,353	9,213	4,578	200,699	999,920

2010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	油气资产 人民币	机器设备 人民币	运输工具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在建工程 人民币	总计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81,052	605,756	386,597	13,515	7,053	178,932	1,272,905
从附属公司转入	8	-	22	3	1	-	34
本年增加	1,494	11,981	7,919	1,737	366	180,899	204,396
转拨	11,110	80,580	81,729	-	652	(174,071)	-
售出或报废	(1,488)	(3,863)	(4,246)	(565)	(140)	(9,370)	(19,672)
年末余额	92,176	694,454	472,021	14,690	7,932	176,390	1,457,663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25,727)	(250,717)	(191,060)	(6,398)	(3,226)	(240)	(477,368)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15)	(2)	-	-	(17)
本年折旧	(4,754)	(47,916)	(33,445)	(1,148)	(572)	-	(87,835)
售出、报废及转拨	838	2,295	3,571	309	86	152	7,251
年末余额	(29,643)	(296,338)	(220,949)	(7,239)	(3,712)	(88)	(557,969)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62,533	398,116	251,072	7,451	4,220	176,302	899,694

2011 年度, 本集团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额中包括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与油气资产和炼化生产装置相关, 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53 亿元和 74.62 亿元 (2010 年度: 人民币 29.15 亿元和 13.37 亿元)。这些资产的减值主要是老旧低效设备较高的生产运营成本导致。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集团包括在在建工程中的探井成本变动列示如下：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1 月 1 日余额	20,351	17,221
尚未确定探明储量的资本化探井成本	26,600	25,239
根据已探明储量重分类至油气井及相关设备及设施的资本化探井成本	(14,465)	(11,395)
转为费用的探井成本	(12,302)	(10,714)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4	20,351

根据钻井完成时间分类的资本化探井成本的账龄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一年及一年以下	19,223	18,900
一年以上	961	1,451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4	20,351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钻井一年以上的资本化探井成本为人民币 9.61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1 亿元），该部分探井目前尚处于对钻井结果进行进一步分析或等待完成相关开发工作的计划的状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概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包括其资产、负债、收入、损益及本集团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产 人民币	负债 人民币	收入 人民币	利润/ (损失)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股份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2,207	13,670	35,388	(578)	28.44	普通股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0,003	6,774	59,519	216	50.00	普通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	503,111	477,348	13,809	3,511	49.00	普通股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b)	澳大利亚	58,893	22,841	980	(2,721)	50.00	普通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0,373	11,258	35,704	1,160	28.44	普通股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8,039	5,210	37,552	388	50.00	普通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	460,387	438,218	10,339	3,294	49.00	普通股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b)	澳大利亚	48,299	13,370	387	342	50.00	普通股

(a) 2010 年度，本公司通过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公司”）增资，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并相应采用权益法核算。

(b) 2010 年，Arrow Energy Holding Pty Ltd.（（更名前为 CS CSG (Australia) Pty Ltd.），为本集团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 Shell Energy Holdings Australia Ltd. 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收购了 Arrow 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集团持有 Arrow Energy Holding Pty Ltd. 公司 50% 的股权，因此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将其作为合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1 年度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取及应收股息为人民币 91.98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69.48 亿元）。

2011 年度处置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为人民币 0.67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1.57 亿元），相关的处置损失为人民币 0.03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0.03 亿元）。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4	2,330	800	887
减：减值准备	(322)	(351)	(317)	(325)
	<u>1,832</u>	<u>1,979</u>	<u>483</u>	<u>56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2011 年度，本集团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0.14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2.07 亿元），相关的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0.08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0.08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9 附属公司

本集团主要的附属公司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缴入资本 人民币	公司法定类别	应占股本 权益%	主要业务活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7,5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16,100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i)	香港	75.92 亿港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的勘探、生产和销售，以及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销售及输送业务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31,314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 (i) 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间接通过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向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出售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60%权益的交易。根据转让协议，该权益对价约合人民币188.71亿元，通过昆仑能源发行代价股份的形式支付。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附注3(d)），本集团在上述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动按照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0 预付经营租赁款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	33,039	24,085	26,319	19,869
预付租赁款	15,190	12,070	13,067	9,967
	<u>48,229</u>	<u>36,155</u>	<u>39,386</u>	<u>29,836</u>

预付经营租赁款在相关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

21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专利权及专业技术	5,247	(2,908)	2,339	4,994	(2,507)	2,487
计算机软件	4,576	(2,555)	2,021	3,742	(1,978)	1,764
商誉(i)	7,282	-	7,282	3,068	-	3,068
其他	12,668	(2,644)	10,024	10,689	(1,987)	8,702
无形资产	<u>29,773</u>	<u>(8,107)</u>	<u>21,666</u>	<u>22,493</u>	<u>(6,472)</u>	<u>16,021</u>
其他资产			17,188			9,432
			<u>38,854</u>			<u>25,453</u>

(i)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和 2011 年分别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和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INEOS Refining Limited) 有关。

2011 年 7 月, 本集团和英力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INEOS Group Holdings plc) 共同出资设立附属公司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并通过该附属公司向英力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贸易业务, 对价总计为 8.54 亿美元。购买日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及其贸易业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6 亿美元, 本集团确认商誉 6.88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44.50 亿元)。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专利权及专业技术	4,577	(2,256)	2,321	4,304	(1,827)	2,477
计算机软件	3,826	(2,063)	1,763	3,066	(1,582)	1,484
其他	8,002	(2,107)	5,895	6,130	(1,659)	4,471
无形资产	<u>16,405</u>	<u>(6,426)</u>	<u>9,979</u>	<u>13,500</u>	<u>(5,068)</u>	<u>8,432</u>
其他资产			6,062			4,685
			<u>16,041</u>			<u>13,117</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2 存货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61,601	39,574	50,802	31,760
在产品	16,924	13,652	18,616	14,752
产成品	104,545	82,353	74,573	60,515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3	31	25	24
	183,113	135,610	144,016	107,05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860)	(722)	(518)	(511)
	182,253	134,888	143,498	106,54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以可变现净值列示的存货原值为人民币 68.75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31 亿元)。

23 应收账款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54,672	46,057	3,984	6,242
减: 坏账准备	(850)	(1,052)	(687)	(868)
	53,822	45,005	3,297	5,37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53,605	44,689	3,199	5,135
一年至两年	97	177	15	148
两年至三年	21	45	8	25
三年以上	99	94	75	66
	53,822	45,005	3,297	5,3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集团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1,052	2,124
本年计提	22	9
本年转销	(159)	(1,007)
本年冲回	(65)	(74)
年末余额	850	1,052

24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集团		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	11,224	8,670	23,167	32,898
支付给供货商的垫款	38,023	37,454	23,172	24,506
	49,247	46,124	46,339	57,404
减：坏账准备	(2,660)	(2,847)	(856)	(970)
	46,587	43,277	45,483	56,434
待抵扣增值税	21,071	7,678	16,072	5,381
待摊费用	1,285	495	438	317
其他流动资产	3,415	372	1,570	102
	72,358	51,822	63,563	62,234

2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应收票据于一年内到期。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1 年度，银行存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 2.71%（2010 年：1.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7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集团		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113,411	97,361	32,900	42,174
客户垫款	34,130	29,099	24,033	20,505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5,991	5,696	4,771	4,552
应计支出	380	332	71	40
附属公司应付非控制性股东股息	2,464	199	-	-
应付利息	2,560	2,545	2,436	2,412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19,207	111,654	96,283	87,620
其他应付账款	24,457	23,305	15,855	14,689
	<u>302,600</u>	<u>270,191</u>	<u>176,349</u>	<u>171,992</u>

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押金。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10,063	93,240	30,258	40,089
一年至两年	2,118	2,951	1,614	1,119
两年至三年	479	475	389	355
三年以上	751	695	639	611
	<u>113,411</u>	<u>97,361</u>	<u>32,900</u>	<u>42,174</u>

28 借款

	集团		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99,827	97,175	110,562	100,593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37,871	5,093	35,121	2,122
	<u>137,698</u>	<u>102,268</u>	<u>145,683</u>	<u>102,715</u>
长期借款	180,675	131,352	154,640	116,929
	<u>318,373</u>	<u>233,620</u>	<u>300,323</u>	<u>219,644</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为人民币 36.56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57 亿元）。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借款中包括人民币 0.36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4 亿元）的抵押负债，大多以本集团无形资产、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作抵押，抵押物约合人民币 0.31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多以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集团应收票据、存货、无形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和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作抵押，抵押物约合人民币 33.03 亿元)。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借款总额:				
- 免息借款	371	47	124	47
- 固定利率借款	230,428	186,674	230,192	179,891
- 浮动利率借款	87,574	46,899	70,007	39,706
	<u>318,373</u>	<u>233,620</u>	<u>300,323</u>	<u>219,644</u>
加权平均实际利率:				
- 银行借款	3.26%	3.32%	3.90%	4.47%
- 公司债券	3.53%	4.08%	4.11%	3.91%
- 中期票据	3.48%	3.48%	3.48%	3.48%
- 其他借款	4.63%	3.53%	4.50%	3.1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54,046	201,470	263,955	214,566
美元	56,458	28,253	36,237	4,921
其他币种	7,869	3,897	131	157
	<u>318,373</u>	<u>233,620</u>	<u>300,323</u>	<u>219,644</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53.29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9.42 亿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64.83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0.45 亿元）。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于财务状况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该等折现率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介于 0.55%至 7.05%之间（2010 年 12 月 31 日：0.96%至 5.58%），视债务类别而定。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47,442	110,380	139,185	110,329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21,759	41,533	13,785	39,285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155,611	82,640	139,188	70,301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25,378	26,642	36,935	26,044
	<u>350,190</u>	<u>261,195</u>	<u>329,093</u>	<u>245,959</u>

29 股本

	集团及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已注册、发行并缴足的股本		
A 股	161,922	161,922
H 股	21,099	21,099
	<u>183,021</u>	<u>183,021</u>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重组协议，本公司发行了国有股 1,600 亿股以交换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该 1,600 亿股国有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作为本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

200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在全球初次公开发售中发行了 17,582,418,000 股股票，其中 13,447,897,000 股为 H 股、41,345,210 股为美国托存股(每托存股份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托存股份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及美国托存股份的发行价分别为每股港币 1.28 元和每股托存股份 16.44 美元，本公司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全球发售所发行的股份与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的批准，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1,758,242,000 股在全球初次公开发售中转为 H 股以供出售。

2005 年 9 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币 6.00 元的价格增发了 3,196,801,818 股 H 股，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196.92 亿元。中国石油集团也于 2005 年 9 月和本公司增发新股同步出售国有股 319,680,182 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07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6.70 元的价格发行了 4,000,000,000 股 A 股，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 662.43 亿元，该发行 A 股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有股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 A 股。

股东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管，该法律规定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由股东大会和中国政府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0 储备

	集团		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本公积(a)				
1 月 1 日余额	133,308	133,308	130,681	130,681
12 月 31 日余额	133,308	133,308	130,681	130,681
法定盈余公积金 (b)				
1 月 1 日余额	138,637	125,447	127,537	114,347
留存收益转至储备	12,643	13,190	12,643	13,190
12 月 31 日余额	151,280	138,637	140,180	127,537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 月 1 日余额	8,491	8,075	5,963	6,020
安全生产费	616	416	511	(57)
12 月 31 日余额	9,107	8,491	6,474	5,963
外币折算差额				
1 月 1 日余额	(1,097)	(4,186)	-	-
外币折算差额	(3,902)	3,089	-	-
12 月 31 日余额	(4,999)	(1,097)	-	-
其他储备				
1 月 1 日余额	(22,722)	(22,509)	(6,488)	(6,831)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附注 19)	(2,904)	(87)	-	-
收购附属公司	-	(57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	105	(52)	17
其他	(59)	341	(7)	326
12 月 31 日余额	(25,689)	(22,722)	(6,547)	(6,488)
	263,007	256,617	270,788	257,693

(a) 2010 年, 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 (修订), 将本公司 1999 年全球首次公开发售时, 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评估的公允价值视为认定成本, 将人民币 799.46 亿元的重估储备重分类至资本公积。

(b) 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必须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计提。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应在分派股息予股东前进行。

法定盈余公积金仅可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拓展本公司的生产业务或增加本公司的资本。根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 本公司可将其法定盈余公积金转换为股本, 并向现有股东按其原有持股量发行红股, 或增加其现有所持股份之每股面值, 但在该发行后盈余公积金之结余不得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 (c)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规，本公司可分配储备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留存收益的较低者。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储备为人民币 4,761.03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53.45 亿元)。

31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采用 25% 为主要税率、以负债法并基于暂时性差异计算。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年初余额	21,231	21,160	6,489	8,039
转入损益 (附注 12)	(1,336)	(104)	(2,538)	(1,69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	5	(17)	6
收购附属公司	576	87	-	-
外币折算差额	(210)	(61)	-	-
其他	-	144	(1)	140
年末余额	20,244	21,231	3,933	6,489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余额由以下项目组成：

	集团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性				
应收款项及存货	10,305	8,251	5,990	4,632
附属公司税务亏损	358	352	-	-
非流动性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5,284	4,665	5,041	4,428
其他	4,320	3,742	2,552	2,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20,267	17,010	13,583	11,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性				
税务加速折旧	37,081	35,164	17,461	17,799
其他	3,430	3,077	55	77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40,511	38,241	17,516	17,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20,244	21,231	3,933	6,48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余额列示如下：

	集团		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	2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49	21,515	3,933	6,489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确认税务亏损。

32 资产弃置义务

	集团		公司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60,364	44,747	41,048	29,137
发生的义务	5,580	13,736	2,393	10,643
偿还义务	(412)	(469)	(278)	(244)
增加费用（附注 10）	3,272	2,382	2,180	1,512
外币折算差额	(102)	(32)	-	-
年末余额	68,702	60,364	45,343	41,048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附注 16）。

33 养老金

本集团参与了多项养老金计划（附注 3(t)）。本集团 2011 年度支付的养老金费用为人民币 114.00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96.00 亿元）。

34 或有负债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对联营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形成对中油财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的或有负债 0.05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3 亿元）。以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预计将不会给本集团形成重大负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业务的运营。但是，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c)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35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款项

本集团已签订经营租赁之承付款项主要用于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租赁通常不包括续期权利。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金费用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第一年	7,072	4,118
第二至五年	17,466	13,172
第五年之后	79,552	77,552
	104,090	94,842

(b)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495.50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4.95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为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c)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必须就其勘探和采矿许可证向国土资源部支付费用。2011 年度该项费用为人民币 8.11 亿元（2010 年：人民币 9.16 亿元）。

未来 5 年预估的年度支付金额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000	1,000
一年至两年	1,000	1,000
两年至三年	1,000	1,000
三年至四年	1,000	1,000
四年至五年	1,000	1,000

36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如下：

	2011 年		2010 年	
	收入	占总收入之百分比	收入	占总收入之百分比
	人民币	%	人民币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225	5	86,270	6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5,481	3	49,259	3
	163,706	8	135,529	9

37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公司，属于受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中国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其他受中国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具体如下：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修订原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根据本协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1）政府定价；或（2）无政府规定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或（3）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本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签订的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已包含了 2008 年签订的协议中的所有条款。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2011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821.97 亿元（2010 年：624.59 亿元）。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2011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7 亿元（2010 年：91.84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2011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031.53 亿元（2010 年：2,418.52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2011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6.02 亿元（2010 年：47.82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0,750	11,633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9,712	22,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4	1,295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70,023	70,272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2011 年度的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07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2.07 亿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01.03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6.77 亿元)。
- 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保险费等。2011 年度,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61.67 亿元 (2010 年: 人民币 34.92 亿元)。
-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341.61 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4.17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的 42,476 宗土地, 总面积约 11.45 亿平方米, 租期 50 年, 租赁费用每年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租用上述土地应支付的总租金须由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每十年通过协议进行调整。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该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269,770 平方米的 191 处房产, 租期为 20 年, 租赁费用每年约为人民币 0.39 亿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该补充协议,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其他的 404 处房产, 房产面积共计 442,730 平方米, 租赁费用每年约为人民币 1.57 亿元。此补充协议项下房产的租赁期限终止时间与房产租赁合同的约定相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本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b)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3,482	12,743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79	606
	14,161	13,349

注：以上酬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主要管理人员 2007-2009 年部分延期绩效奖金。2011 年度：109 万元（2010 年度：645 万元）。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38 板块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3 所述「主要会计政策概要」一致。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2011 年	勘探与 生产 人民币	炼油与 化工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 与管道 人民币	总部及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额	774,777	847,711	1,693,130	173,058	2,354	3,491,030
减：板块间销售	(612,421)	(659,025)	(198,959)	(16,362)	(420)	(1,487,187)
外部营业额	162,356	188,686	1,494,171	156,696	1,934	2,003,843
折旧、折耗及摊销	(88,068)	(23,621)	(9,148)	(15,993)	(1,243)	(138,073)
经营利润/(亏损)	219,539	(61,866)	20,653	15,530	(11,395)	182,461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2,662
外汇损失						(3,598)
利息收入						2,674
利息支出						(10,886)
融资成本净额						(9,14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 营公司的利润	8,501	21	561	149	1,670	10,902
税前利润						184,215
所得税费用						(38,256)
本年利润						145,959
板块资产	983,708	385,875	321,432	335,461	1,418,639	3,445,115
其他资产						505
在联营公司及合营 公司的投资	43,509	935	10,853	2,470	12,972	70,739
板块间抵销 (a)						(1,598,773)
总资产						1,917,586
资本性支出	162,154	42,781	15,136	62,645	1,675	284,391
板块负债	355,576	124,857	196,363	178,440	582,367	1,437,603
其他负债						140,489
板块间抵销 (a)						(743,052)
总负债						835,0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0 年	勘探与 生产 人民币	炼油与 化工 人民币	销售 人民币	天然气 与管道 人民币	总部及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营业额	544,884	664,773	1,134,534	117,043	1,606	2,462,840
减：板块间销售	(414,774)	(508,599)	(61,987)	(11,601)	(464)	(997,425)
外部营业额	130,110	156,174	1,072,547	105,442	1,142	1,465,415
折旧、折耗及摊销	(75,991)	(16,302)	(8,232)	(11,613)	(1,071)	(113,209)
经营利润/(亏损)	153,703	7,847	15,956	20,415	(10,144)	187,777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1,685
外汇损失						(2,857)
利息收入						1,983
利息支出						(6,321)
融资成本净额						(5,51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 营公司的利润	5,346	39	678	10	965	7,038
税前利润						189,305
所得税费用						(38,513)
本年利润						150,792
板块资产	880,575	299,808	252,789	260,269	1,210,132	2,903,573
其他资产						284
在联营公司及合营 公司的投资	45,533	571	6,700	122	11,211	64,137
板块间抵销 (a)						(1,311,507)
总资产						1,656,487
资本性支出	160,893	44,242	15,793	53,648	1,636	276,212
板块负债	327,765	119,190	144,293	132,290	421,319	1,144,857
其他负债						78,792
板块间抵销 (a)						(577,291)
总负债						646,3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区域信息

	营业额		非流动资产(b)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429,631	1,086,909	1,380,491	1,231,536
其他	574,212	378,506	149,338	132,808
	<u>2,003,843</u>	<u>1,465,415</u>	<u>1,529,829</u>	<u>1,364,344</u>

(a)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9 财务报表的审批

本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将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递交股东大会审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修正第 2010-03 号开采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第 932 号主题）：油气储量估计和披露（会计准则汇编修订第 932 号主题开采活动 - 石油和天然气或“ASC932”）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应的披露要求，此部分提供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按权益法投资主体的油气勘探和生产活动的补充信息。

下文列示的补充信息包括：本集团的探明油气储量估计，有关资本化成本的历史成本信息，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活动的成本支出，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经贴现的未来预计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标准化度量的变化。

“其他”地区包括的油气生产活动主要位于哈萨克斯坦、委内瑞拉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本集团应占权益法投资主体所拥有的储量相对较小，故与此相关的信息以境内外合计数进行列示。

探明油气储量估计

油气探明储量不能予以准确度量。储量估计受许多因素影响，包括与油气藏性能相关的因素，而这些因素需要由工程师解释所获得的数据以及油价和其他经济因素来进行评估。任何时候这些估计的可靠性都取决于技术和经济资料的质量和数量、油气藏的产能以及工程判断。因此，在一个油气藏的生产期，储量估计会因获得更多数据而予以修正。当发现一个商业油气藏时，探明储量最初是根据第一口井或第一批井的有限数据估计的。随后获得的数据可以更有效地决定油气藏的规模，而更多的产能、井的测试和工程研究均可能提高储量估计的可靠性。科技日新月异，通过一些更先进的开发技术，例如采用注水或增产生产技术（或一并采用），可能潜在地提高储量。

探明油气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现有的经济条件包含确定一个油气藏经济生产能力的价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约定，该价格是指在本报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个月的算术平均价格，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个月价格确定为该月第一天的价格，但不包括基于未来条件做出的价格调整。
成本即期末采用的成本。

探明已开发油气储量是指：

a. 利用现有设备和作业方法，或者开采储量所需的开发设备成本明显低于钻探一口新井所需成本，可从现有油气井中进行开采的储量。

b. 当通过除油气井开采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开采，利用储量估计时点已安装的开采设备和基础设施可开采的储量。

探明未开发储量指在尚未钻井的矿区或利用现有油井仍需较大资本支出的地区已探明的储量。

在中国境内，有关税收、收费和矿区使用费是一种税收机制，均以现金支付。我们披露的探明储量包括为最终生产和销售这些储量而支付的税收、收费和矿区使用费。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探明储量估计乃按照独立工程顾问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和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编制的报告厘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以下为各期间探明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气净储量的估计数字，以及已开发及未开发的探明净储量的变化：

	原油及凝析油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本集团：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63	63,244	21,803
变化调整：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78)	(1,456)	(320)
采收提升	74	-	74
扩边和新发现	877	5,936	1,866
产量	(858)	(2,221)	(1,22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278	65,503	22,195
变化调整：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76)	(752)	(201)
采收提升	66	-	66
扩边和新发现	746	4,298	1,463
出售	-	-	-
产量	(886)	(2,396)	(1,286)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128	66,653	22,237
探明已开发储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605	31,102	12,78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58	32,329	12,847
探明未开发储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673	34,401	9,40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670	34,324	9,390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37	37	34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36	288	584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应占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合计为 228.21 亿桶油当量（2010 年 12 月 31 日：225.38 亿桶油当量），其中原油及凝析油为 116.64 亿桶（2010 年 12 月 31 日：116.15 亿桶），天然气 669,411 亿立方英尺（2010 年 12 月 31 日：655,395 亿立方英尺）。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探明已开发与未开发储量中，103.59 亿桶的原油及凝析油储量（2010 年 12 月 31 日：104.89 亿桶）与 655,084 亿立方英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的天然气储量（2010 年 12 月 31 日：645,553 亿立方英尺）位于中国大陆；7.69 亿桶的原油及凝析油储量（2010 年 12 月 31 日：7.89 亿桶）与 11,446 亿立方英尺天然气储量（2010 年 12 月 31 日：9,474 亿立方英尺）位于中国大陆以外。

资本化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及生产性资产	880,549	777,461
辅助设施	275,101	247,475
在建工程	77,294	75,343
资本化成本合计	1,232,944	1,100,279
累计折旧、折耗及摊销	(511,096)	(434,501)
资本化成本净值	721,848	665,77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资本化成本净值	40,307	33,120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活动的成本支出

	2011 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和勘探成本	33,902	3,621	37,523
开发成本	115,501	10,764	126,265
合计	149,403	14,385	163,78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成本	-	4,864	4,864

	2010 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和勘探成本	37,442	2,777	40,219
开发成本	113,673	13,433	127,106
合计	151,115	16,210	167,325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成本	-	2,615	2,6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列示如下。营业额包含销售给第三方和板块间的销售（基于公平交易价格），为扣除增值税后的净额。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和其他生产税费包含在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中。所得税费用以适用法定税率计算，反映了各自年度的税收扣除和抵减。

	2011 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营业额			
第三方销售	94,015	68,341	162,356
板块间销售	474,174	1,358	475,532
	568,189	69,699	637,888
除税外生产成本	(88,887)	(6,963)	(95,850)
勘探费用	(22,726)	(1,182)	(23,908)
折旧、折耗及摊销	(72,496)	(7,956)	(80,452)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129,715)	(18,993)	(148,708)
资产弃置义务增加费用	(3,119)	(153)	(3,272)
所得税费用	(48,375)	(11,398)	(59,773)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202,871	23,054	225,925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	-	12,485	12,485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202,871	35,539	238,4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0 年		
	中国大陆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本集团：			
营业额			
第三方销售	82,433	47,677	130,110
板块间销售	346,421	742	347,163
	428,854	48,419	477,273
除税外生产成本	(76,329)	(4,648)	(80,977)
勘探费用	(21,368)	(1,595)	(22,963)
折旧、折耗及摊销	(63,569)	(5,133)	(68,702)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66,798)	(11,766)	(78,564)
资产弃置义务增加费用	(2,238)	(144)	(2,382)
所得税费用	(39,510)	(6,284)	(45,794)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159,042	18,849	177,891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	-	6,447	6,447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159,042	25,296	184,338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探明油气储量的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按估计本集团探明油气储量时使用的价格、期末成本、与现有探明油气储量有关的现行法定税率以及 10%的年折现率计算得出。增值税从“油气销售之未来现金流”中扣减。企业所得税包含在“未来的所得税费用”中。其他税费作为生产税费，包含在“未来生产费用”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探明油气储量的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列示如下：

	人民币
本集团：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销售之未来现金流量	8,947,862
未来生产费用	(4,238,182)
未来开发费用	(453,696)
未来的所得税费用	(915,332)
未来的净现金流量	3,340,652
以 10%贴现率估计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	(1,663,025)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1,677,6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人民币
本集团：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销售之未来现金流量	6,845,504
未来生产费用	(2,576,816)
未来开发费用	(571,065)
未来的所得税支费用	(819,039)
未来的净现金流量	2,878,584
以 10%贴现率估计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	(1,560,391)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1,318,19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探明油气储量的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中，16,070.52 亿元（2010 年：12,580.49 亿元）位于中国大陆；705.75 亿元（2010 年：601.44 亿元）位于中国大陆以外。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5,24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4,729

经贴现未来现金净流量的标准化度量的变化

本集团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贴现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的变化列示如下：

	2011 年 人民币	2010 年 人民币
本集团		
年初金额	1,318,193	1,077,815
减去生产成本后的油气产品销售及转移	(392,372)	(316,888)
价格及生产成本及其他净变化	394,591	356,503
扩边、新发展及采收提升	172,831	179,765
开发成本支出	114,293	7,713
前期数量估计修正	(19,576)	(28,773)
贴现增值	169,774	136,401
所得税的净变化	(80,093)	(94,343)
出售	(14)	-
年末金额	1,677,627	1,318,193

公司信息

董事会

董事长：蒋洁敏

副董事长：周吉平

执行董事：廖永远 冉新权

非执行董事：李新华 王国樑
汪东进 喻宝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李勇武 崔俊慧 陈志武

董事会秘书：李华林

监事会

主席：王立新

监事：郭进平 温青山 孙先锋
王光军 姚 伟 刘合合

独立监事：王道成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龙德 刘宏斌 周明春 李华林 赵政璋
薄启亮 孙 波 黄维和 徐福贵 蔺爱国
王道富

授权代表

王国樑、李华林

核数师

境外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太子大厦22楼

境内核数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上海市

200021

公司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28楼

美国法律顾问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2楼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100020

公司香港代表处

香港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二座3705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总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总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25号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北京分行）

中信实业银行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甲27号（总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北京
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总行）

汇丰银行
中国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汇丰总行大厦（香港总行）

股份存托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公司刊物

按照美国证券交易法的要求，本公司将在2012年4月30日或此之前，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年度报告20-F表格。年度报告20-F表格将载有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详细资料。年报及已呈报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20-F表格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中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 6223

传真：86(10)6209 9557

香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705室

电话：(852)2899 2010

传真：(852)2899 2390

美国：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美国境内免费电话：1-888-BNY-ADRS

国际电话：1-201-680-6825

Email: shareowners@bankofny.com

Website: <http://www.stockbny.com>

股东亦可以从本公司互联网网址浏览或下载本公司年报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的20-F表格的副本：www.petrochina.com.cn

投资参考资料

如欲查询有关本公司的其他资料，请联络本公司香港办事处。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2011年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核数师盖章、注册核数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所有中英文公告原稿。
- 6、《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公司2011年度报告，认为该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洁敏



周吉平



李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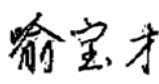
廖永远



王国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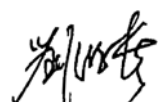
汪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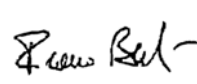
喻宝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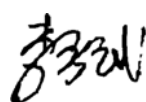
冉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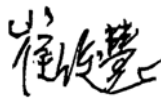
刘鸿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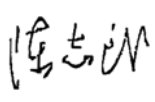
Franco Bernab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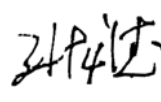
李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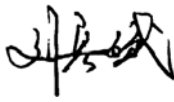
崔俊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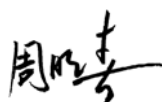
陈志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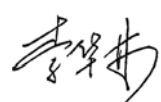
孙龙德



刘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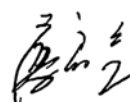
周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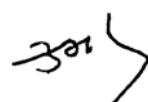
李华林



赵政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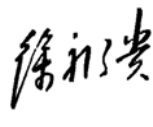
薄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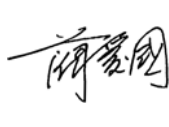
孙 波



黄维和



徐福贵



蔺爱国



王道富

2012年3月29日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